

Pollution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dex

格局 创新

2014-2015年度120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PITI) 报告

PITI

作者：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目录

序言.....	1
概要.....	2
第一章 评价范围、对象及流程.....	5
第二章 评价结果	7
第一节 总分及排名.....	7
第二节 同类区域和城市PITI指数得分对比	11
一、各省区市平均得分对比.....	11
二、四大直辖市得分对比.....	12
三、省会城市得分对比.....	12
四、各大区得分对比	13
五、省区内各城市得分对比详见附录3	13
第三章 评价发现	14
第一节 主要进展与不足	14
一、主要进展	14
二、主要不足	17
第二节 分项评价	18
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	18
二、互动回应	29
三、企业排放数据.....	34
四、环评信息	43
第三节 全明星阵容.....	46
第四章 建议	48
附录1 按日计罚的进展与信息公开国际经验.....	49
附录2 评价标准	54
1. 评价项目简介.....	54
2. 评价方法简介	56
附录3 各省评价城市年度得分对比图	57
附录4 合作伙伴PITI得分图	66

2014-2015年度PITI报告

格局·创新

序言

格局，既是形势，是结构，同时也是理念，是胸襟。本期评价中，我们看到了新格局，也看到由此带来的创新和进展。

新格局，首先是指全国的污染源信息公开形势为之一新。榜首的位置6年来首次发生变化，温州市以69.3分跃居120城市第一名。而更加抢眼的，是以名列全国第3和第5名的烟台和青岛为代表，山东城市群在信息公开表现上的快速崛起。从东南沿海的独领风骚，演变成成为浙江、山东齐头并进的新局面。

同时，新格局也指对信息公开的新理念和新认识。环保部陈吉宁部长在两会新闻发布会上多次提及信息公开，指出要让所有污染源排放暴露在阳光下，让每一个人成为污染排放监督者；环保部潘岳副部长要求运用互联网思维，以更加阳光的心态，及时、全面地公开信息，并与公众形成互动。

一系列涉及信息公开的环保法律法规和部门要求密集出台：2014年4月，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2015年1月《河北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条例》实施；4月环保部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6月，环境保护部上线以宣传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微博和微信；7月环保部发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

对于山东、浙江等部分省市的环保部门，信息公开已经不仅限于达成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甚至已经超越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需要，而是被看作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合力推动污染减排的重要手段。正是因为管理者胸中有了这样的大格局，信息公开才得以在这些地区从被动转向主动，才得以在这些地区形成一系列创新举措，才得以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概要

自2009年以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与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连续6年对全国环保重点城市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状况进行评价。本期评价是IPE和NRDC第二次依据与国际基本接轨的新标准进行评价，评价涉及全国120个重点城市。

此次评价是在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明确提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的大背景下进行的。评价显示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取得了突出进展，但仍有显著的提升空间。

突出进展

本期评价中突出进展之一，是120个评价城市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比去年明显扩展。

平均得分从28.5分，大幅提高到44.3分。120个评价城市中，除本溪、克拉玛依、大庆三市得分略有下降外，其余城市得分均提升，提升幅度在10分以上的城市，占总评价城市79.2%。

对比2013-2014年度评价结果，9个评价项中8项较之上年度得分率上升¹，其中依申请公开²、重点企业数据、环评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信息发布上升幅度较大。在自行监测公开、重点企业数据披露和广东、山东等地的日常超标违规项目中，省区环保厅建设的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对部分城市得分的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

本期评价的突出进展之二，是山东城市群迅速崛起。

山东省平均得分从前4期评价徘徊在9-13名之间，到上期评价排名省区平均分第5，到今年名次跃升至第2位，山东10个评价城市信息公开的整体提升，改变了历次评价中东南沿海地区一枝独秀的局面，形成了山东和浙江两省南北双峰对峙的新格局。

山东的信息公开进展是在省厅的强力推动下形成的，因此其公开不止限于各环保重点城市。以近期因严格环境执法引起关注的临沂市为例，其PITI的试评价得分达到

1. 唯一一项平均得分率下降的是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

2. 依申请公开的提升，部分是由于评估小组更努力与环保部门交流，得到更多回复。详见第三章互动回应部分。

69.1, 在本年度评价中可以排到第2位。如果纳入临沂得分, 山东平均分将超过浙江, 排名全国第一。

本期评价的突出进展之三, 是多地对创新机制的有益探索。

报告列举了山东采用“双晒”模式发布污染源日常违规信息; 广东搭建“行政处罚信息”平台汇总各地市处罚信息, 便于公众查询; 湖南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上, 引入公众参与, 征询公众意见, 并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升级过程中邀请环保组织监督参与; 各地开通环保政务微博受理网络环境投诉举报, 其中, “山东环保政务微博体系”以及“银川政务云系统”尤为突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借鉴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PRTR)制度推动区内工业企业自愿开展环境信息公开等。

主要不足

不足之一是总体公开程度依然有待于提高, 作为一个百分制评价标准, 本期评价的平均得分仅为44.3, 体现出污染源相关的信息公开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在得分率较低的项目中, 日常监管记录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 是主管部门自身的工作职责, 应该做好也更容易做好。然而多数城市污染源日常超标违规信息的发布尚不全面, 得分率仅为42.5%;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也仅有13个省区市开展。

不足之二是企业排放数据公开及环评信息的有效公开依然是明显短板。

企业排放数据公开进展缓慢, 多数企业未能系统披露其排放数据, 特别是有毒有害的特征污染物质。因环评信息公开时限过短、形式单一、覆盖人群有限、缺乏救济手段等原因, 目前多数地区环评信息仍未能实现利益相关方充分知情、难以有效参与。

这两项进展缓慢, 很重要的原因是, 多数地区的环境主管部门仅按照要求开展其直接负责部分企业排放数据和环评信息的公开, 而未能建立管理体系和统一平台, 促使企业承担其公开主体的责任。

不足之三是多数地区尚未能在信息公开基础上与公众展开良性互动。

建立环保政务微博的地区为156个, 能够回应微博投诉举报的有70个, 它们主要集中在山东、浙江、江苏等少数地区; 能够发布环境监管信息的仅有36个。有27个微博账号为不更新或长期未更新的“僵尸”微博, 而大量城市环保政务微博尚待建立, 还未能抓住新媒体提供的新的沟通与互动的机会。

政策建议

在2015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保护法》专章规定“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的背景下，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各地环保部门应提升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在达成法律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满足公众知情权之外，发挥信息公开作为重要环境管理手段，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合力推动污染减排。
2. 进一步完善统一平台建设，便于提高发布的全面、及时、完整，也更加便于公众的获取和使用。
3. 利用好新媒体，方便公众从移动平台获取信息，同时能够借助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更便捷地在信息公开基础上与政府部门展开互动、助力监管部门的环境执法。
4. 大力完善提高污染源信息公开，促进公众监督和为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保险等绿色经济政策提供数据基础。
5. 完善管理体系，让企业成为信息公开的重要主体，促进企业建立环境责任感，提高与公众互动的能力，实现自主减排。

第1章 评价范围、对象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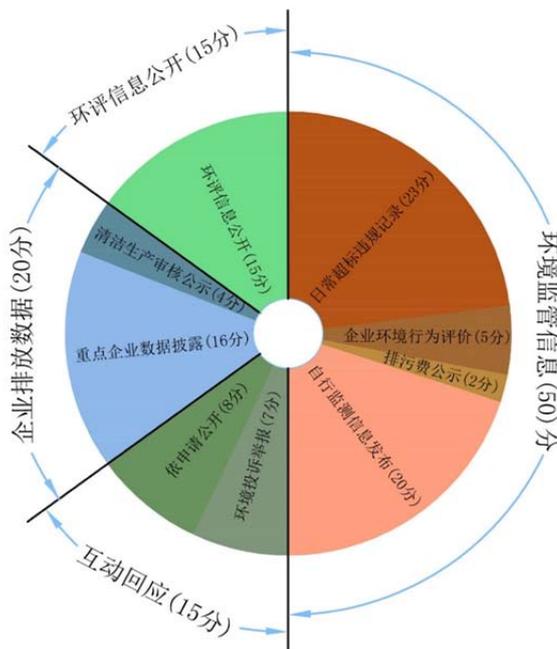
本期评价城市与上年度保持一致，为120个城市。合作组织中，安徽绿满江淮、山东绿行齐鲁、湖南绿色潇湘、南京绿石、福建绿家园等继续运用PITI评价标准对本省城市进行评价。本年度新增南昌青赣对江西本省城市进行评价，南京大学在全国范围内筛选了25个城市，对其污染源信息公开状况进行评价，共涉及71个城市。本年度PITI评价城市整体覆盖191个城市。

图表1-1 评价对象分布图



本期评价对象为2014年度环境信息，除“在线监测信息公开”外，信息筛选截止到2015年2月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选用的是2014年12月“蔚蓝地图”获取的各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情况。

图表1-2 评价范围



PITI评价内容包括环保部门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回复情况。在开展评价前，评价小组会向所有评价城市进行信息公开申请，根据沟通、反馈情况评价当地依申请公开情况。如图1-3所示，评价过程包括信息的搜集、处理；初步评价；评价小组成员交互检查初评结果，核对评价质量；初步评价结果发送至评价城市环保局，并接收反馈情况，最终根据核实结果调整得分，得出最终评价结果。本期评价中，共计11个评价城市对评价初评结果进行了反馈，武汉市环保局更是仔细研究了PITI评价标准，并与评价小组就每个具体评价项得分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核对。

图表1-3 评价范围



第2章 评价结果

第一节 总分及排名

图表2-1 2014-2015年度120城市PITI评价结果总排名表

排名	城市	得分	排名	城市	得分	排名	城市	得分
1	温州	69.3	41	贵阳	50.5	81	泸州	37.5
2	宁波	69.1	42	宝鸡	50.2	82	宜昌	37.3
3	烟台	68.9	43	郑州	49.9	83	自贡	37.3
4	北京	67	44	北海	49.5	84	锦州	36.8
5	青岛	66.8	45	扬州	49.3	85	金昌	36.7
6	连云港	66.6	46	呼和浩特	48.9	86	湛江	36.5
7	南京	66.5	47	佛山	48.5	87	鞍山	36.4
8	杭州	65.2	48	南宁	48.3	88	赤峰	36.3
9	上海	64.6	49	石家庄	48.2	89	荆州	36.3
10	济南	64.5	50	成都	47.9	90	焦作	35.9
11	盐城	63.8	51	邯郸	47.8	91	株洲	35.8
12	淄博	62.5	52	长沙	47.7	92	石嘴山	35.7
13	南通	62.3	53	深圳	47.6	93	牡丹江	35.5
14	厦门	62.3	54	银川	47	94	洛阳	34.2
15	威海	62.1	55	遵义	46.6	95	延安	33.4
16	济宁	60.7	56	南昌	46.1	96	乌鲁木齐	33.3
17	苏州	60.3	57	广州	46	97	秦皇岛	32.4
18	镇江	60.2	58	鄂尔多斯	45.6	98	阳泉	32.4
19	合肥	60.1	59	唐山	44.7	99	张家界	31.6
20	台州	59.4	60	九江	43.3	100	德阳	31.4
21	泉州	58.8	61	天津	43.2	101	珠海	30.5
22	潍坊	58.5	62	兰州	43.1	102	抚顺	30.4
23	嘉兴	55.5	63	咸阳	43	103	开封	30.3
24	福州	55.4	64	渭南	42.6	104	昆明	30.2
25	枣庄	55.1	65	大连	42.4	105	齐齐哈尔	29.4
26	泰安	54.6	66	包头	42.2	106	铜川	29.2
27	无锡	54.3	67	常德	41.4	107	曲靖	28.8
28	马鞍山	54	68	桂林	41.1	108	南充	27.8
29	湖州	53.6	69	绵阳	41.1	109	太原	26.8
30	沈阳	53.5	70	中山	40.4	110	汕头	26.2
31	岳阳	52.6	71	日照	40.1	111	攀枝花	24.6
32	东莞	52.6	72	宜宾	39.8	112	平顶山	22
33	常州	52.5	73	重庆	39.7	113	玉溪	21.8
34	武汉	52.4	74	柳州	39.5	114	西宁	21.7
35	绍兴	52.1	75	哈尔滨	39.4	115	大同	20.5
36	保定	51.6	76	安阳	39.3	116	韶关	20
37	芜湖	51.4	77	长治	39	117	临汾	19.4
38	西安	51.2	78	三门峡	38.9	118	克拉玛依	19.2
39	湘潭	50.6	79	吉林	38.6	119	大庆	17.1
40	徐州	50.6	80	长春	37.9	120	本溪	16.8

图表2-2 2014-2015年度120市评价得分明细表

排名	城市	总分	监管记录 50分				交流互动 15分		排放数据 20分		环评 信息 公开 15分
			日常超标 违规记录 23分	企业环境 行为评价 5分	排污费 公示 2分	自行监测 信息发布 20分	环境投 诉举报 7分	依申请 公开 8分	重点企业 数据披露 16分	清洁生产 审核公示 4分	
1	温州	69.3	18.4	4.6	1.9	18	5.6	7.8	3.2	1.4	8.4
2	宁波	69.1	18.4	2	1.9	18	6.6	8	3.2	1.4	9.6
3	烟台	68.9	15.2	0	1.3	20	6.6	7.2	8.4	2.6	7.6
4	北京	67	21.4	1	1.4	12	6.4	8	6.4	1.4	9
5	青岛	66.8	18.4	0	1.6	20	6.6	8	8.4	1.4	2.4
6	连云港	66.6	17.6	3.6	1.6	12	5.6	8	9.2	1.4	7.6
7	南京	66.5	13	4.6	1.5	16	6.6	7.2	7.2	1.4	9
8	杭州	65.2	16.8	4	1.6	18	4.8	7.2	4.4	1.4	7
9	上海	64.6	15.2	1	1.6	18	5.6	7.2	9.6	1.4	5
10	济南	64.5	18.4	0	1.7	20	6.4	4.8	6.4	1.4	5.4
11	盐城	63.8	13.6	2.8	0	16	5.6	6.8	7.2	1.4	10.4
12	淄博	62.5	15.2	0	1.7	20	4.2	7.2	5.2	1.4	7.6
13	南通	62.3	13	4.4	1.3	16	5.6	7.2	5.2	1.4	8.2
14	厦门	62.3	19.8	0	1.5	17	5.6	8	3.2	1.2	6
15	威海	62.1	13.8	0	1.3	20	6.4	6.8	6.4	1.4	6
16	济宁	60.7	12.2	0	1.5	20	3.6	7.6	8.4	1.4	6
17	苏州	60.3	13	3.6	1.7	16	6.4	8	9.2	1.4	1
18	镇江	60.2	13	2.8	1.4	12	6.4	7.8	7.2	1.4	8.2
19	合肥	60.1	9.2	1	1.7	16	6.6	8	8	1.4	8.2
20	台州	59.4	9.2	4.6	1.8	18	3.4	6.2	6.4	1.4	8.4
21	泉州	58.8	13.8	0	1.6	17	6.4	8	3.2	1.2	7.6
22	潍坊	58.5	12.2	0	1.5	20	2.8	7.2	8.4	1.4	5
23	嘉兴	55.5	13.8	1.8	1.7	18	6	7	0	1.2	6
24	福州	55.4	9.2	0	1.6	17	6.6	7.2	6.4	1.4	6
25	枣庄	55.1	13.8	0	1.1	20	2.6	4.6	7.2	1.4	4.4
26	泰安	54.6	15.2	0	1	20	4.2	4.4	8.4	1.4	0
27	无锡	54.3	16.8	4.2	1.3	12	3.8	7.2	5.2	1.4	2.4
28	马鞍山	54	9.2	2.8	1.6	19	6.6	1	4	1.4	8.4
29	湖州	53.6	18.4	1	0	18	1.4	0.6	6.8	1.4	6
30	沈阳	53.5	13	2.8	0.7	16	6.2	6.2	3.2	2	3.4
31	岳阳	52.6	13.6	2	1	12	5.6	8	3.2	1.2	6
32	东莞	52.6	21.4	3.6	1.6	4	6.6	8	0	1.4	6
33	常州	52.5	9.2	4.6	1.7	12	6.4	8	5.2	1.4	4
34	武汉	52.4	9.2	0	1.8	17	6.6	7.6	3.2	1.4	5.6
35	绍兴	52.1	18.4	1	1.9	18	4.8	1.4	4.4	1.2	1
36	保定	51.6	11.4	0	1.6	16	2.6	6.6	3.2	1.4	8.8
37	芜湖	51.4	4.6	0	0	16	6.4	8	6.8	1.2	8.4
38	西安	51.2	9.2	0	0.8	17	6.4	4.8	3.2	1.4	8.4
39	湘潭	50.6	13	1.8	1.6	12	6.4	6.4	3.2	1.2	5

排名	城市	总分	监管记录 50分				交流互动 15分		排放数据 20分		环评 信息 公开 15分
			日常超标 违规记录 23分	企业环境 行为评价 5分	排污费 公示 2分	自行监测 信息发布 20分	环境投 诉举报 7分	依申请 公开 8分	重点企业 数据披露 16分	清洁生产 审核公示 4分	
40	徐州	50.6	9.2	2.8	1	12	2.8	6	6.4	1.4	9
41	贵阳	50.5	4.6	0	1.5	18	1.4	5.6	8.4	1.2	9.8
42	宝鸡	50.2	13.8	0	0	17	5.6	5.2	3.2	1.4	4
43	郑州	49.9	9.2	0	1.3	12	5	7.6	6.4	1.4	7
44	北海	49.5	13	0	1.3	11	5.6	7	3.2	1.4	7
45	扬州	49.3	9.2	2	1.7	12	6.4	7	5.2	1.4	4.4
46	呼和浩特	48.9	9.2	0	1.3	18	3.8	1.2	6.4	1.4	7.6
47	佛山	48.5	19.8	2	1.5	4	4.2	8	0	1.4	7.6
48	南宁	48.3	13	0	1.7	11	5.2	5.2	3.2	1.4	7.6
49	石家庄	48.2	9.2	0	1.4	16	6	0.8	8.4	1.4	5
50	成都	47.9	9.2	0	1.3	12	6	4.8	5.6	1.4	7.6
51	邯郸	47.8	9.2	0	1.6	12	4.8	7	3.2	2.4	7.6
52	长沙	47.7	12	1	1.5	12	4.2	7.2	3.2	1.2	5.4
53	深圳	47.6	18.4	1	1.8	4	6.6	4.8	0	1.4	9.6
54	银川	47	9.2	0	1.6	17	6	6.4	6.8	0	0
55	遵义	46.6	4.6	0	1.6	18	6.2	7.6	7.2	1.4	0
56	南昌	46.1	4.6	0	1.5	19	3.4	4.8	6.4	1.4	5
57	广州	46	19	2.6	1.6	4	6.2	6.2	0	0	6.4
58	鄂尔多斯	45.6	9.2	0	0.2	16	1.4	7.2	3.2	1.4	7
59	唐山	44.7	4.6	0	1.7	12	4.2	6.8	6.4	1.4	7.6
60	九江	43.3	4.6	0	0.9	19	2.8	1	8.4	0	6.6
61	天津	43.2	9.2	1	1.4	10	1.4	8	6.8	1.4	4
62	兰州	43.1	9.2	0	1.3	12	6.6	7.2	5.6	1.2	0
63	咸阳	43	4.6	0	1.4	17	1.4	7	3.2	1.4	7
64	渭南	42.6	9.2	0	1.4	17	2.6	8	3.2	1.2	0
65	大连	42.4	9.2	0	1	12	1.4	7.2	3.2	1.4	7
66	包头	42.2	9.2	0	0.2	12	0	6.8	6.4	1.4	6.2
67	常德	41.4	4.6	2.8	0	16	2.8	4.8	3.2	1.2	6
68	桂林	41.1	4.6	0	1.7	14	1.4	0.8	5.2	3.6	9.8
69	绵阳	41.1	4.6	0	1.3	12	4.8	5.6	4.4	1.4	7
70	中山	40.4	14.4	2	1.6	4	5.6	6.8	0	0	6
71	日照	40.1	9.2	0	1.1	19	6.6	0.6	0	1.4	2.2
72	宜宾	39.8	4.6	0	1.8	8	4.2	5.4	5.6	1.2	9
73	重庆	39.7	4.6	0	1.3	4	6.4	8	6.4	1.4	7.6
74	柳州	39.5	13	0	1.7	8	5.6	1	3.2	0	7
75	哈尔滨	39.4	9.2	0	1.2	4	1.4	5.8	8	1.4	8.4
76	安阳	39.3	8.4	0	1.3	8	2.8	8	4.4	1.4	5
77	长治	39	9.2	0	0.4	4	6.4	5.4	6.8	1.4	5.4
78	三门峡	38.9	12.2	0	1.7	8	4.2	0	5.6	1.2	6
79	吉林	38.6	4.6	0	0.8	14	0	8	6.8	1.4	3
80	长春	37.9	4.6	0	1.5	16	4.6	4.2	5.6	1.4	0

排名	城市	总分	监管记录 50分				交流互动 15分		排放数据 20分		环评信息 公开 15分
			日常超标 违规记录 23分	企业环境 行为评价 5分	排污费 公示 2分	自行监测 信息发布 20分	环境投 诉举报 7分	依申请 公开 8分	重点企业 数据披露 16分	清洁生产 审核公示 4分	
81	泸州	37.5	4.6	0	1.7	8	4.4	4.2	6.8	1.4	6.4
82	宜昌	37.3	4.6	0	1.7	17	5.6	4	4.4	0	0
83	自贡	37.3	4.6	0	1.3	8	5.6	5.2	4.4	1.2	7
84	锦州	36.8	9.2	0	1.4	8	4.4	7	0	1.4	5.4
85	金昌	36.7	4.6	0	1.7	12	5.6	4.8	6.8	1.2	0
86	湛江	36.5	9.2	2	1.7	4	6.4	7.2	0	0	6
87	鞍山	36.4	9.2	0	0	12	1.4	7	0	1.4	5.4
88	赤峰	36.3	9.2	0	1.5	16	1.4	0.8	3.2	1.2	3
89	荆州	36.3	4.6	0	1.7	17	6.4	5.6	0	0	1
90	焦作	35.9	9.2	0	1.7	8	6.6	6	3.2	1.2	0
91	株洲	35.8	4.6	1	1.6	16	5	1	0	1.2	5.4
92	石嘴山	35.7	7.6	0	1.3	17	0	0	6.8	0	3
93	牡丹江	35.5	9.2	0	1.3	4	6.6	7	0	1.4	6
94	洛阳	34.2	4.6	0	0.2	16	4.2	4.8	3.2	1.2	0
95	延安	33.4	4.6	0	0	17	1.4	1	3.2	1.2	5
96	乌鲁木齐	33.3	9.2	0	1.5	11	1.4	4.6	3.2	1.4	1
97	秦皇岛	32.4	9.2	0	1	12	4.6	1	3.2	1.4	0
98	阳泉	32.4	13	0	1.4	4	5.2	0.6	6.8	1.4	0
99	张家界	31.6	4.6	2.8	1.4	12	2.6	1	0	1.2	6
100	德阳	31.4	4.6	0	1.6	8	1.4	3.6	3.2	1.4	7.6
101	珠海	30.5	4.6	0	1.7	4	5.6	4.8	0	1.4	8.4
102	抚顺	30.4	2.8	0	0	16	2.6	0.4	3.2	1.4	4
103	开封	30.3	9.2	0	1.5	8	0	6	4.4	1.2	0
104	昆明	30.2	4.6	0	0	7	6.4	0.6	5.6	0	6
105	齐齐哈尔	29.4	4.6	0	1.2	4	6.4	0.4	3.2	1.2	8.4
106	铜川	29.2	9.2	0	0	8	3.8	1	3.2	0	4
107	曲靖	28.8	6.8	0	0	4	4.2	7.2	5.6	0	1
108	南充	27.8	4.6	0	0	8	5.6	5.2	4.4	0	0
109	太原	26.8	4.6	0	1.4	4	6.4	0.4	5.6	0	4.4
110	汕头	26.2	7.6	1.6	1.6	4	2.8	7.2	0	1.4	0
111	攀枝花	24.6	4.6	0	1.6	4	2.8	1	5.6	0	5
112	平顶山	22	9.2	0	0	8	0	0.4	3.2	1.2	0
113	玉溪	21.8	4.6	0	0	4	0	7.6	5.6	0	0
114	西宁	21.7	7.6	0	0.7	4	3.8	4.2	0	1.4	0
115	大同	20.5	4.6	0	1.7	4	5	0.8	4.4	0	0
116	韶关	20	4.6	1	0	4	6	3.4	0	0	1
117	临汾	19.4	4.6	0	1.8	4	1.4	0.8	6.8	0	0
118	克拉玛依	19.2	2.8	0	0.2	11	0	0.8	3.2	1.2	0
119	大庆	17.1	4.6	0	1.7	4	1.4	0.8	3.2	1.4	0
120	本溪	16.8	4.6	0	0	8	1.4	0.4	0	1.4	1

第二节 同类区域和城市PITI指数得分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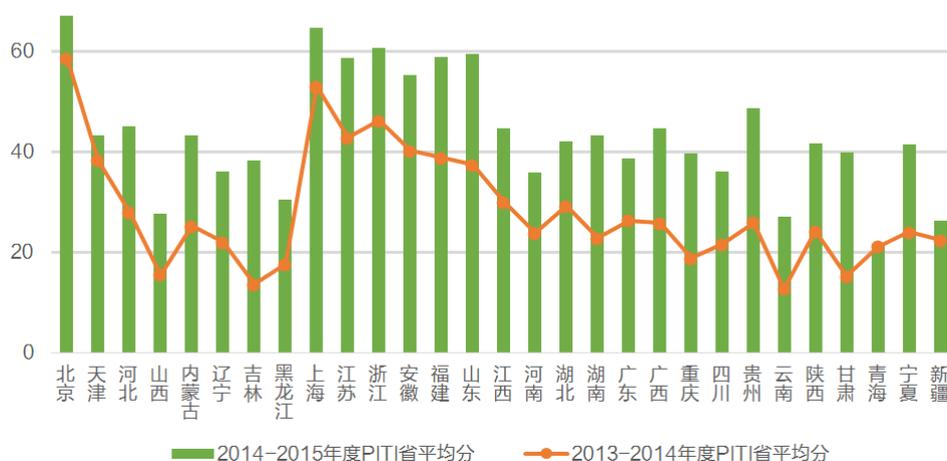
2013年以来，我国环境信息公开的立法取得了积极的进展，评价机构结合法规要求对评价标准进行了修订。因评价标准的大幅升级，在2013-2014年度评价中，各省平均得分较之往期评价均有下降。2014年以来各评价地区积极响应新法规要求，就相关环境信息进行公开，本期评价中我们发现，120评价城市中仅3个城市得分略微下降，其余城市得分均有所提升，分值提升幅度超过10分的城市高达95个。因标准的大幅升级，去年仅宁波市得分高于60分，而本年度评价中19个城市得分高于60分。

一、各省区市平均得分对比

本期评价发现，在“日常超标违规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发布”、“重点企业数据披露”项目中，省厅平台的作用十分突出，对部分城市得分的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

根据评价城市得分情况，我们统计了29个省区市³平均得分，北京以67分位居榜首，其次为上海64.6分。浙江省共计7个城市纳入评价，平均得分60.6分，山东10个城市纳入评价，平均得分59.4分，分列排行榜第三、四位。

图表2-3 省区市平均分年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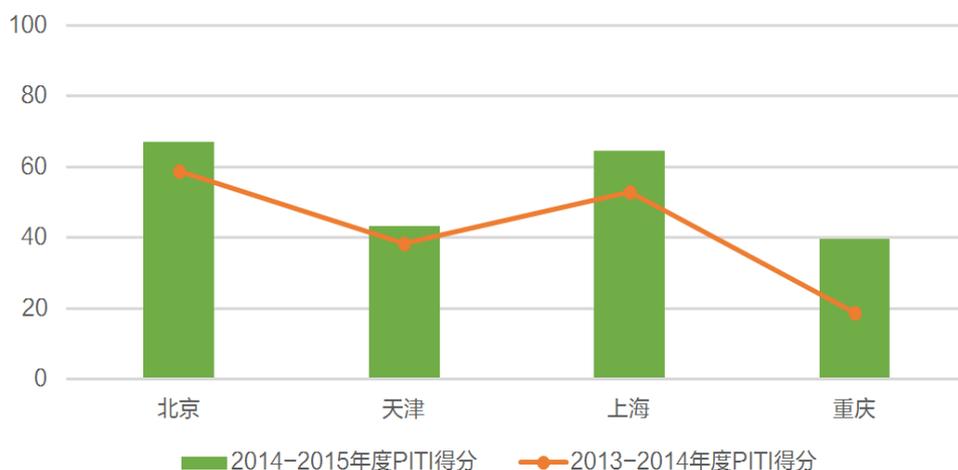


3. 西藏、海南、港澳台不在评价范围

二、直辖市得分对比

直辖市中，北京因其在“企业日常超标违规记录”、“环评信息”等项的良好公开表现得67分，居直辖市榜首。而位处西南地区的重庆，在“企业日常超标违规记录”项仅得4.6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项仅得4分，两项失分率均高达80%，本年度评价得39.7分，居末位。天津得分43.2，在信息公开上仍需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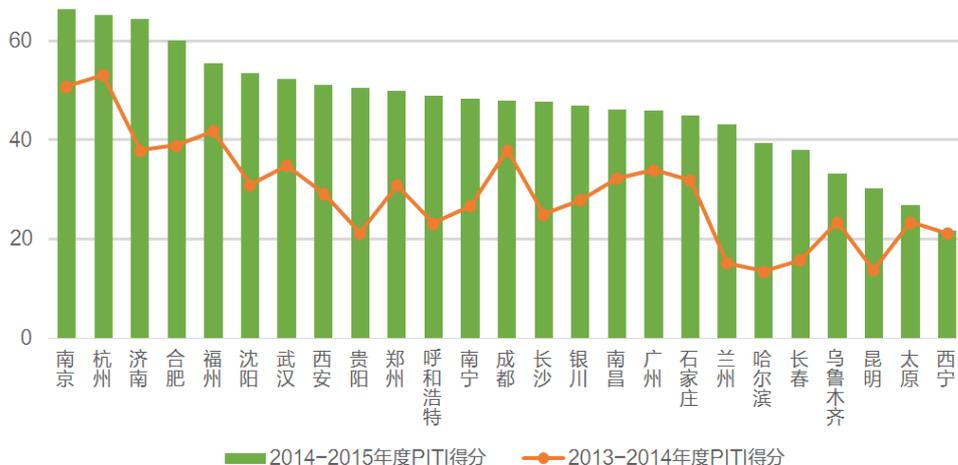
图表2-4 直辖市年度得分对比



三、省会城市得分对比

评价的25个省会城市中，南京、杭州、济南、合肥得分均达到60分以上，占据省会城市得分排行榜的前四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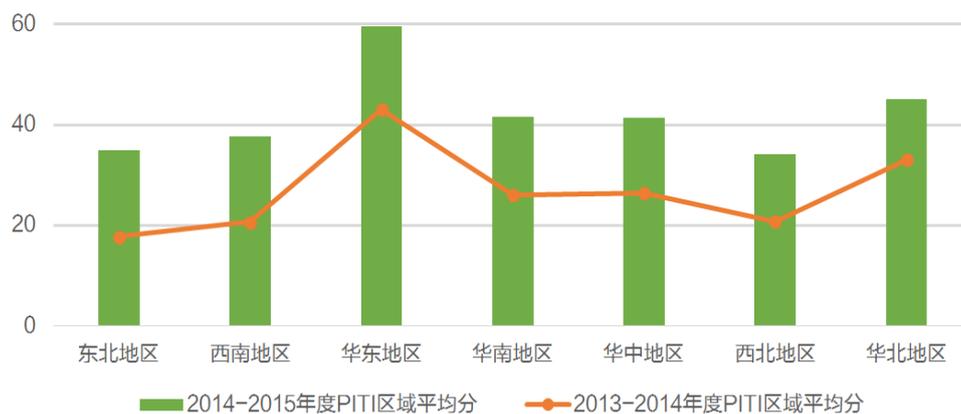
图表2-5 省会城市得分对比



四、各大区得分对比

根据评价统计，七大地理分区本年度平均得分较上年均有所提升，其中，排名第一的华东地区平均得分59.5分，较上年增长16.4分。涨幅最大的地区为东北地区，平均得分较上年增长17.2分。

图表2-6 七大地理分区平均分对比图



五、省区内各城市得分对比详见附录3

第3章 评价发现

第一节 主要进展与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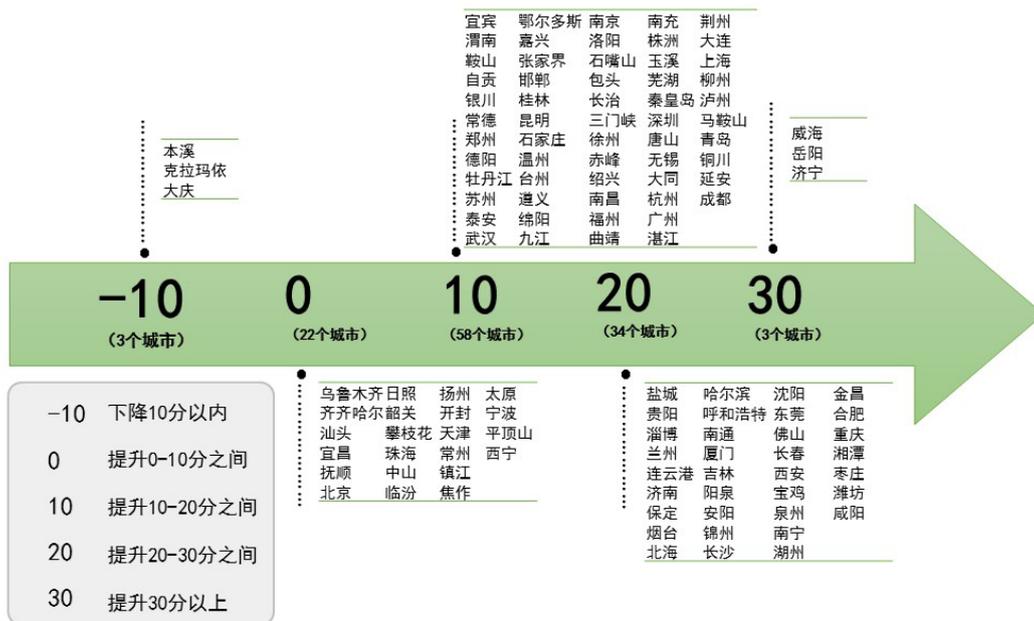
一、主要进展

- 120评价城市污染源信息公开平均得分显著提升

各评价城市得分普遍增长，平均得分从上年度的28.5分，大幅提高到44.3分，提高幅度达55.4%。平均得分的大幅上升，首先源于各评价城市得分的普遍增长。

本期评价结果显示，120个评价城市中，除本溪、克拉玛依、大庆三市得分略有下降外，其余城市得分均有所提升，其中，威海、济宁、岳阳得分较上一年度提高30分以上，共计95个城市得分较上年上涨10分以上，占总评价城市的79.2%。

图表3-1 120评价城市得分升降图



平均得分的提高，也源于分项得分普遍提高。

对比2013-2014年度评价结果，9个评价项中除“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外，其余评价项较之上年度得分率均有所上升，其中“依申请公开”、“重点企业数据披露”、“环评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信息发布”上升幅度较大。

图表3-2 各项得分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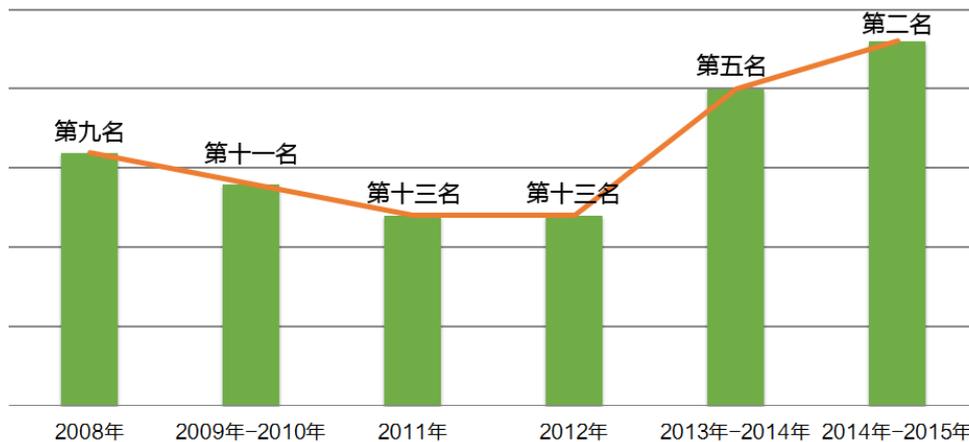


本期评价结果显示，“依申请公开”平均得分率最高，其次为“环境投诉举报”、“自行监测信息公布”及“排污费公示”，平均得分率均达到60%以上。因绝大多数城市尚未开展企业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该项得分率最低，得分率仅15.2%。得分率低的项目还包括“环评信息公开”和“重点企业数据披露”和“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 山东城市群迅速崛起改变东南沿海信息公开一枝独秀的固有格局

从PITI的历年评价结果中，可以看到山东地区城市的排名在近年来的迅速提升。

图表3-3 山东省十市平均得分历年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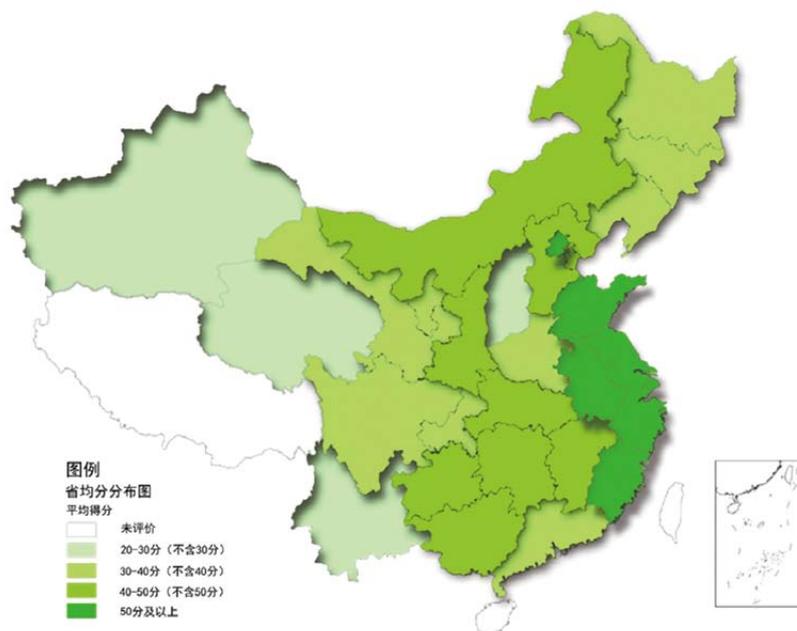


上期评价，山东地区以平均得分37.4分跻身于各评价省份（不包括直辖市）第五位，距离榜首省份浙江省有8.9分的平均分差。本期评价发现，山东各个评价城市更为系统的公布污染源监管信息，山东10个参评城市本年度平均得分59.4，跃居各评价省份第二位，仅落后榜首省份浙江1.2分。

山东的信息公开进展很大程度上是在省厅的强力推动下形成的，因此其公开不止限于各环保重点城市。以近期因严格环境执法引起关注的临沂市为例，其PITI的试评价得分达到69.1，在本年度评价中可以排到第二位。如果纳入临沂得分，山东平均分将超过浙江，位列第一。

山东城市信息公开的整体提升，改变了历次评价中东南沿海地区一枝独秀的局面，形成了山东和浙江两省南北双峰对峙的新格局。

图表3-4 省区市均分分布图



• 多地积极探索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创新

本期评价发现多地在信息公开机制上有所创新，包括山东采用“双晒”模式发布污染源日常违规信息；广东搭建“行政处罚信息”平台汇总各地市处罚信息，便于公众查询；湖南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上，引入公众参与，征询公众意见，并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升级过程中邀请环保组织监督参与；各地开通环保政务微博受理网络环境投诉举报，其中，“山东环保政务微博体系”以及“银川政务云系统”尤为突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借鉴PRTR制度推动区内工业企业自愿开展环境信息公开等。

二、主要不足

- 总体公开程度依然有待于提高

作为一个百分制评价标准，本期评价的平均得分仅为44.3分，体现出污染源相关的信息公开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在得分率较低的项目中，日常监管记录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是主管部门自身的工作职责，应该做好也更容易做好。然而多数城市污染源日常超标违规信息的发布尚不全面，得分率仅为42.5%；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也仅有13个省区市开展。

- 企业排放数据公开及环评信息的有效公开依然是明显短板

企业排放数据公开进展缓慢，多数企业未能系统披露其排放数据，特别是有毒有害的特征污染物质。

因环评信息公开时限过短、形式单一、覆盖人群有限、缺乏救济手段等原因，目前多数地区环评信息仍未能有效实现利益方充分知情。

这两项进展缓慢，很重要的原因多数地区的环境主管部门仅按照要求开展其直接负责部分企业排放数据和环评信息的公开，而未能建立管理体系和统一平台，促使企业承担其公开主体的责任。

- 多数地区尚未能在信息公开基础上与公众展开良性互动

建立环保政务微博的地区为156个，回应微博投诉举报的有70个，它们主要集中在山东、浙江、江苏等少数地区；发布环境监管信息的仅有36个。有27个微博账号为不更新或长期未更新的“僵尸”微博，而大量城市环保政务微博尚待建立，还未能抓住新媒体提供的新的沟通与互动的机会。

第二节 分项评价

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

1. 日常超标违规记录发布

本期评价发现，企业日常超标违规信息发布趋于系统化，发布渠道趋于平台统一化，并结合新媒体发布渠道“广而告之”，接受公众监督。

1.1 进展：信息发布趋于系统化

本期PITI评价结果显示，企业日常超标违规信息发布趋于系统化，尤其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的公开。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⁴，2014年下半年环保部对22个省级环保部门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开设以及相关监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其中省级环保部门已全部设置专栏，地市级环保部门设置专栏的达到83%。根据本期评价结果，120个评价城市中，有117城市开设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专栏率达97.5%。

在省级平台中，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数据中心专设“行政处罚信息”栏目汇总各设区市及部分区县自2008年8月份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累计达24635条⁵，实现统一平台汇总各地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便于公众查询。

1.2 不足：信息发布尚不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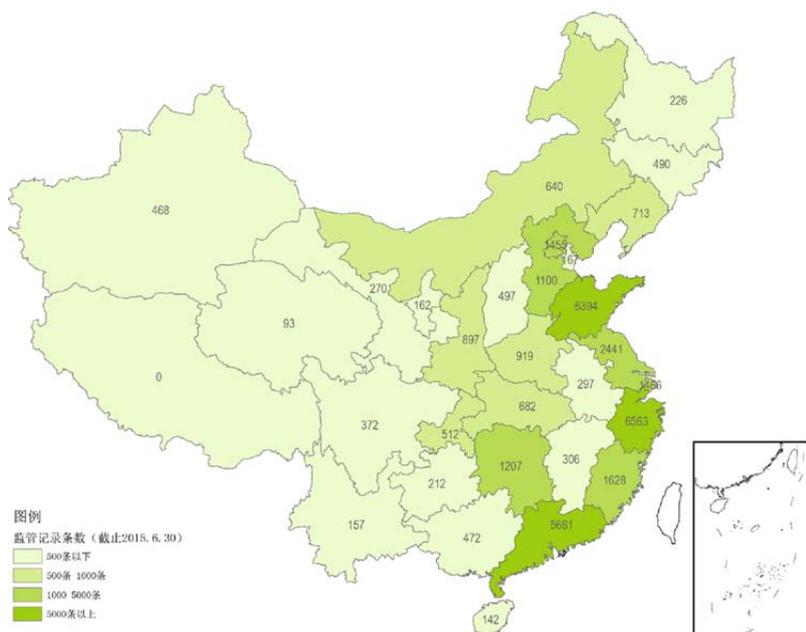
企业日常超标违规信息的发布尚不全面，根据2015年4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2014年全国环境行政处罚情况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情况，全国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73160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83195份，其中广东和浙江行政处罚案件数均超过万件⁶。而截止2015年6月5日，污染地图数据共收集34000多条企业环境监管记录，不及2014年处罚决定的一半。

4. 详见：http://www.gov.cn/zhuantu/2014-12/23/content_2795356.htm（2015年7月24日访问）

5. 统计截止时间：2015年8月3日

6. 2014年全国环境违法案件处罚31.7亿元 同比增长34.4%，人民网-环保频道，<http://env.people.com.cn/n/2015/0414/c1010-26844195.html>（2015年7月24日访问）

图表3-5 2014年度污染地图收录的各省企业监管记录量⁷



1.3 创新案例

• 山东“双晒”，新模式值得借鉴

山东自2014年3月起每月发布17个设区城市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清单，详细罗列了每一家涉气企业的治污设施基本信息、达标排放情况、提标改造计划安排及完成时限，还标注了当地环保部门对超标行为的监管和处理措施等信息。一晒企业治污情况，二晒环保监管情况，谓之“双晒”。双晒企业数量亦不断增长，自去年开始的800多家增加到了目前的8000余家。

山东的双晒模式，开创了污染源监管信息发布新模式。由省级环保部门统一信息发布格式要求，要求各地市进行相关信息定期梳理及汇总，再汇集于省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统一平台按月、规律发布，便于公众纵向跟踪了解各污染源达标情况，也便于公众横向比较本地区各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及排放达标情况。

7. 统计截止时间：2015年6月5日

图表3-6 山东省“双晒”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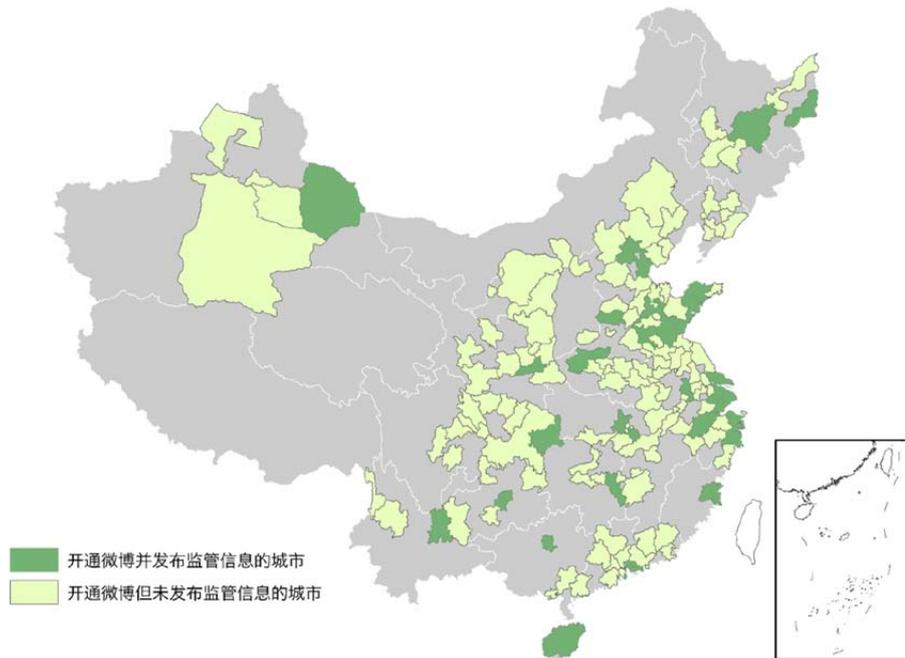
• 监管信息新媒体分享，接受公众监督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和新媒体的兴起，对环境保护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在今年召开的首届全国环境互联网会议上强调“要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运用互联网思维，以更加阳光的心态，及时、全面地公开信息。同时，信息公开要与公众形成互动，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与公众平等沟通。”⁸

本期评价，我们观察到，全国开通环保政务微博的156个地级市中，有36个城市利用官方微博发布环境监管信息，其中30个城市位于评价的120个重点城市之列，尤其山东地区的临沂、青岛、济南等地更是利用政务微博系统规律地发布环境监管信息，与公众互动。

8. 环保部副部长潘岳：环保部门要善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5-06/01/c_11115476570.htm (2015年7月24日访问)

图表3-7 利用微博发布环境监管信息的城市



图表3-8 @青岛环保 发布污染源监管信息

(图片来源: <http://weibo.com/p/1001603796079274493078>, 截图时间: 2015/7/22)

#环保处罚#

2015年1月6日 18:14 | 阅读 3914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将废油漆桶、废油抹布、废胶桶、废工业石棉布等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3万元。

青岛金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废金属切削液渗漏。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1万元。

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废机油渗漏。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1万元。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将含油抹布、废油手套等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数量约200公斤。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1万元。

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加工5000吨汽车、机车零部件精密热处理改性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之规定,处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处以罚款1万元。



青岛环保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政务微博

↔ 互相关注

2.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

2.1 进展：少数地区开始公布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具体评价依据

依据本期PITI评价统计，2014年以来，全国共计13个省区市⁹开展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并公布评价结果，共涉及111个城市，其中52个城市位列评价120地市中。开展评价工作的地区中，湖南、合肥等开始公布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具体评价依据，有利于提高评价的公信力，也有利于社会对评价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图表3-9 开展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的地区分布图



2.2 不足：全面性和完整性差距显著

依据本期PITI评价统计，120个评价城市中，仅52个城市开展了评价工作，其中仅湖南、合肥等开始公布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具体评价依据，其余均只是公布企业名称和颜色评级。

9. 其中，河南仅公开信用等级中的5A级企业名单。

图表3-10 评价地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信息发布完整情况

地区	城市	评级企业名称	评级结果	评级依据
天津	天津	√	√	X
辽宁	沈阳	√	√	X
上海	上海	√	√	X
江苏	南京	√	√	X
江苏	无锡	√	√	X
江苏	徐州	√	√	X
江苏	常州	√	√	X
江苏	苏州	√	√	X
江苏	南通	√	√	X
江苏	连云港	√	√	X
江苏	扬州	√	√	X
江苏	镇江	√	√	X
江苏	盐城	√	√	X
浙江	杭州	√	√	X
浙江	宁波	√	√	X
浙江	温州	√	√	X
浙江	嘉兴	√	√	X
浙江	湖州	√	√	X
浙江	绍兴	√	√	X
浙江	台州	√	√	X
安徽	马鞍山	√	√	X
安徽	合肥	√	√	√
湖南	长沙	√	√	√
湖南	株洲	√	√	√
湖南	湘潭	√	√	√
湖南	岳阳	√	√	√
湖南	常德	√	√	√
湖南	张家界	√	√	√
广东	广州	√	√	X
广东	韶关	√	√	X
广东	深圳	√	√	X
广东	珠海	√	√	X
广东	汕头	√	√	X
广东	佛山	√	√	X
广东	湛江	√	√	X
广东	中山	√	√	X
广东	东莞	√	√	X

2.3 创新案例

湖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积极采纳环保组织意见

2015年5月15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发布了《湖南省2014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共计1184家企业参评，拟评定环境诚信企业31家、环境合格企业934家、环境风险企业130家、环境不良企业89家，并于2015年5月15日至22日公示期间接受公众意见。

公示期间，湖南当地环保组织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潇湘）通过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网站、微信/QQ群等形式，将此消息进行二次传播，并收集公众反馈。通过与公开的环境监管信息进行比对，绿色潇湘发现公示的环境诚信企业、环境合格企业名单中，有63家在2014年存在环境违规记录，71家在2014年度存在自行监测数据超标情况。绿色潇湘据此于2015年5月19日向评级单位湖南省排污权交易中心发出正式提示信。2015年5月27日湖南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回应提示信，明确“18家企业的违规信息属实，予以采纳并相应调整评价等级”，4家企业由“环境合格”等级下调为“环境不良”等级；13家企业由“环境合格”等级下调为“环境风险”等级；1家由“环境诚信”等级降为“环境合格”等级。并明确采纳绿色潇湘提出的“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的意见。

图表3-11 湖南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调整



2015年6月9日，湖南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办公室邀请绿色潇湘的工作人员参与了对“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升级的现场核查工作，并表示8月份将集中进行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升级审核，计划邀请环保组织参与其中。

3. 排污费

3.1 进展：少数地区公开了完整排污费信息

根据本期评价统计，参评城市中104个城市公布了排污费征收情况，较之上年度增加了16个城市。

本期评价发现，宁波、温州、嘉兴、绍兴、台州、深圳、大同、阳泉、临汾、锦州等10个城市在公开排污费信息时公布了排污因子，宁波、嘉兴、绍兴、深圳、大同等5个城市公布了各因子的实际排放量或排放浓度，温州、武汉、宜宾3个城市明确其超标排污费征收情况。

3.2 不足：排污费信息需待更完整公开

评价发现，尚有部分地市未向公众公开排污费信息。公开排污费信息的城市中，多地仅公布企业名称及排污费征收数额，未就排污费征收因子、各污染因子具体排放量以及是否征收超标排污费等情况进行完整公开。

4. 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

4.1 进展：更多地区重点污染源实现实时公开

本期评价，山东、浙江、安徽、上海、福建、湖北、贵州、江西、宁夏等地区可获取比例¹⁰高，信息发布较为完整，平均得分17分以上，平均得分率高达8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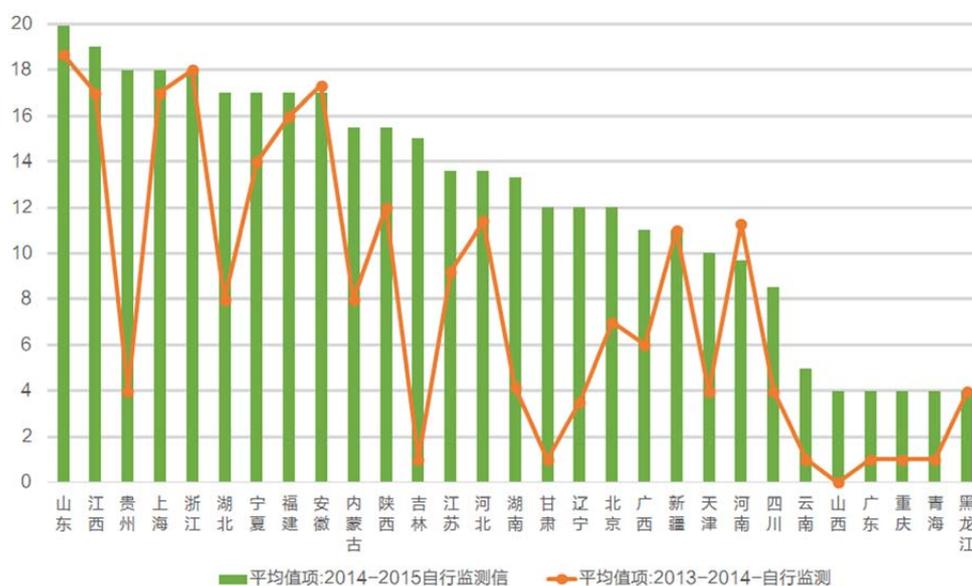
其中山东省环保厅搭建统一“省控及以上重点监管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向公众系统、及时、完整地公开了包括国控、省控企业在内的1453家企业的自动监测数据及自行监测信息，平均得分19.9分。

在上年度得分较低的贵州、吉林、甘肃等平台，自行监测信息发布水平显著提高，得分较之上年度增幅大于10分。

尚未实现实时公开的地区进一步减少。2015年7月评估小组发现“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开始实时更新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数据，实现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尚未实现实时公开仅余山西和青海地区。

10.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小时均值，废水为每2小时。本期评价，选用“蔚蓝地图”于2014年12月获取的各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数据为评价主体B，评价认为评价城市应公布自动监测数A=评价城市2014年废气国控企业*24*31+评价城市2014年（废水国控企业+污水处理厂）*12*31，以A/B的比值衡量各评价城市自行监测信息的获取率。

图表3-12 评价地区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得分对比图



4.2 不足：多地平台分别存在不够全面、及时和完整的问题

当前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存在改善空间：

- 青海¹¹、山西¹²等部分地区尚未实现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实时公开。在两省环保厅网站上，“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发布平台”均已呈现，具备实时公开的硬件条件，期待平台尽快投入使用，实时更新污染源自行监测数据。
- 重庆、云南等地区平台的得分依然严重偏低，主要源于上述地区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不全面，数据更新频率差等。
- 部分省区市数据披露不够及时¹³，实时监督的效果受到影响。
- 多数地区未对公众公开其废水、废气流量数据¹⁴，公众无法了解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信息，难以推动企业实质性减排。
- 大多地区仅实现国控重点污染源实时公开，尚未拓展重点污染源覆盖面至省控、市控等企业。

11.2015年，青海升级了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但信息仍未实现实时公开，网址：<http://www.qhepb.gov.cn/pub/jkpt/>

12.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已经搭建“山西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实时发布平台”，但尚未更新数据。期待平台尽快投入使用。<http://www.sxhb.gov.cn:8011/wryzjc/sxzxjc/index.action> (2015/7/28访问)

13.天津、甘肃、重庆、内蒙、湖北、湖南、四川、吉林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自动监控数据发布滞后，公众无法及时获知重点排污企业的排污现状。

14.上海、天津、河南、福建、陕西、宁夏、新疆、江苏、内蒙、湖北、广西、湖南、四川、贵州、吉林、辽宁、海南、广东等省未对公众公开其废水、废气流量数据。

4.3 创新案例

• 借助信息公开、形成社会监督，促进环境执法

自行监测信息发布良好的省份中，山东、浙江、江苏等更是走在前列，利用实时监测数据形成社会监督、促进环境执法的良好局面。

基于全国各地自行监测信息的发布情况，IPE于2014年6月上线首款集空气质量信息，重点污染源实时监测信息、水质监测信息于一身的手机软件“蔚蓝地图”¹⁵。通过蔚蓝地图公众可以随时了解周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情况，亦可通过分享相关信息于社交网络，督促超标企业改善排污行为。通过互联网分享重点污染源实时监测数据，并@当地环保部门官方微博或企业微博，截止2015年6月10日，共计480余家企业就网友举报的实时监测数据问题进行回应，70多家企业切实改善其污染物排放状况。部分被网友反复举报的企业最后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责令停产整治，其中，网友反复投诉的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废气持续超标排放，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实施按日计罚，罚款2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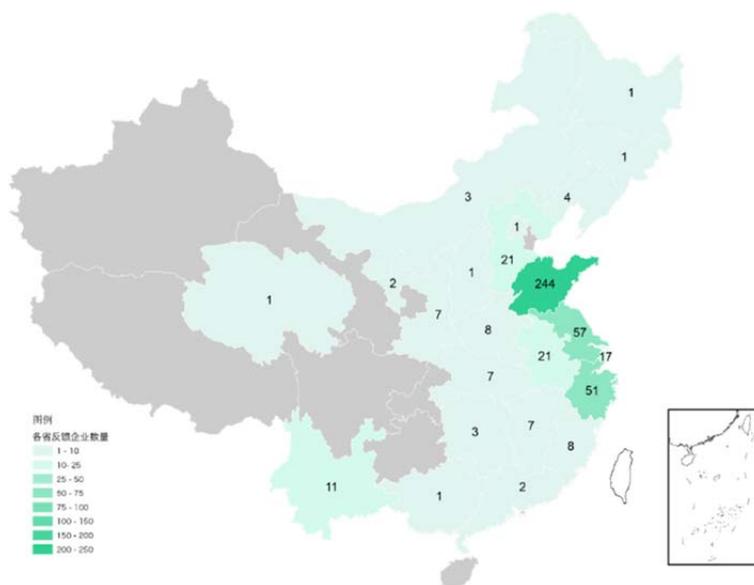
图表3-13 @武汉环保 就网友微博举报高新热电污染问题的回复

(图片来源: http://weibo.com/2735973604/Cdojc6vzc?from=page_1001062735973604_profile&wvr=6&mod=weibotime&type=comment 截图时间: 2017/7/22)



15.原名为污染地图。

图表3-14 各省企业反馈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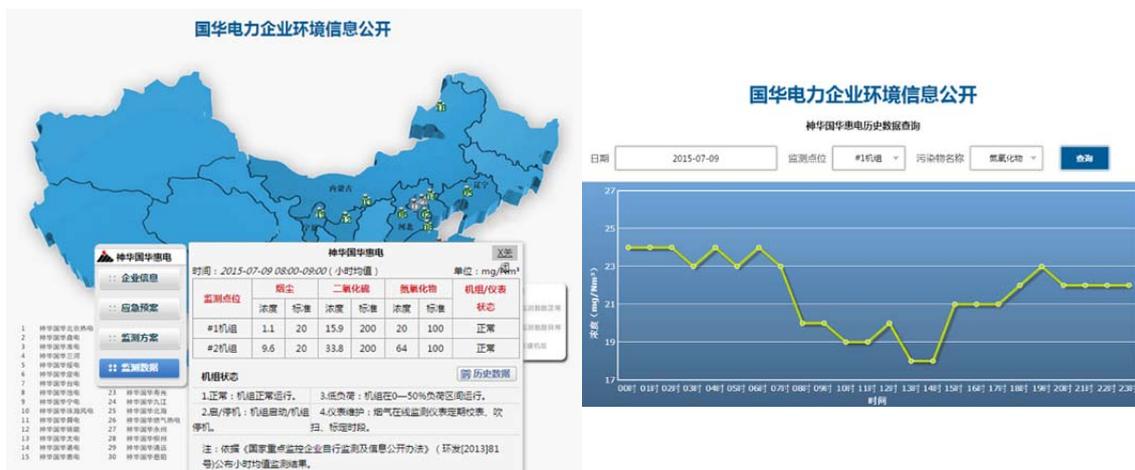


• 国华电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2015年3月国华电力拜访IPE，就旗下发电机组实时监测数据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并表示国华将会搭建统一环境信息发布系统，将旗下所有发电机组的实时监测数据对公众公开。2015年6月4日，IPE应邀参与国华在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环保开放日活动，活动当天，国华电力环境信息公开发布系统正式上线，国华电力国内18家发电厂环境指标全部实现公开，成为国内第一家电力企业总部集中公开全公司环境信息的发电企业。

图表3-15 国华电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图片来源: <http://www.ghepc.com/>, 2015/8/9)



二、互动回应

1. 环境投诉举报

2015年6月1日，在山东济南召开了首届全国环境互联网会议，在当天的会议上，环境保护部双微：中国环境新闻和中国环境宣传教育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正式上线。会上，潘岳副部长指出“互联网促进了公众环境意识的进一步觉醒，也使得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方式更加多元、自主和开放。公众通过互联网发出自己的声音，参与环境事务与环境事件，影响决策方向和事件走向。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无处不在，参与无处不在，监督无处不在¹⁶。”

本期评价发现，借着环境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环境投诉渠道趋于多元化。除了通过环保局官方网站投诉举报栏目、12369等传统手段进行环境投诉举报外，据本期统计，共计70城市利用政务微博受理投诉举报信息，47市位列评价120城市，占比39.2%。此外，部分地区还开通微信举报功能，受理公众环境投诉。

1.1 进展：环境投诉举报渠道多元化

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多元化，除传统的12369、环保局网站等方式外，新增微博、微信等互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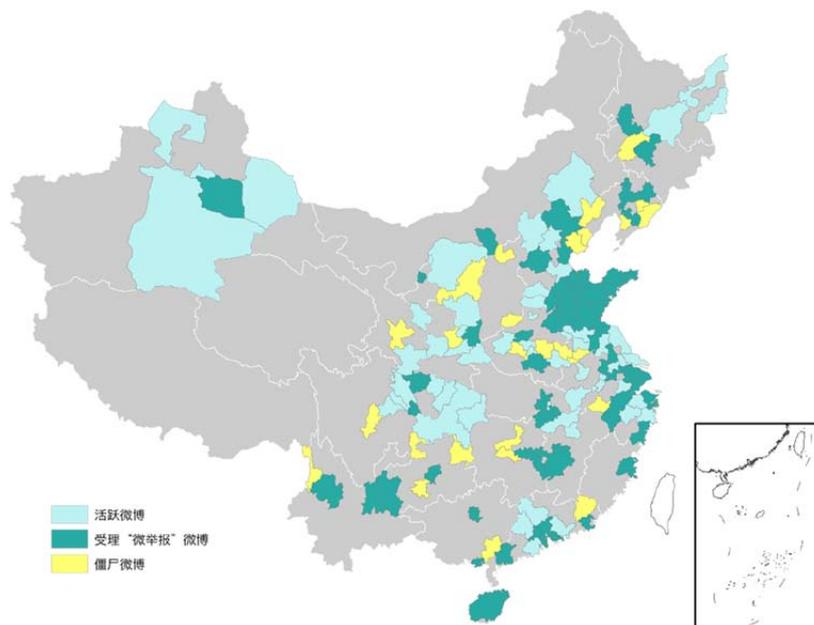
本期评价中观察到，共计156个地市环保部门开通新浪微博¹⁷。在活跃的129个地市官微中，有70个地区自2014年其开始利用环保部门官方微博接受群众污染举报，并于微博上对投诉信息的核实结果及处理意见，主要分布于山东、浙江等地。此外，@云南曲靖环保、@银川环境监察、@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昆明市环保局、@绿色郑州、@无锡环保等环保局官方微博在受理微博举报投诉上亦有突出表现。

同时，我们也观察到开通政务微博、微信的地区，大多在其官方网站上附有相应链接/二维码，温州环保局甚至开辟“温州环保互动交流中心”在其官方网站上随时更新其官方微博上的信息，实现新媒体的环保互动交流与传统网站衔接；曲靖环保局网站直接附“微博投诉”通道，点击后可直接进入其官方微博@云南曲靖环保进行环境投诉。此外云南省曲靖市党务政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微博@问政曲靖亦与@云南曲靖环保积极互动，受理并及时跟进公众环境投诉情况，及时在微博上更新投诉核实结果及处理情况，并@投诉人，与网友积极互动。

16. 环保部副部长潘岳：环保部门要善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5-06/01/c_1115476570.htm (2015年7月24日访问)

17. 临沂点点环保发起人@环保汪昭华，一直致力于推动环保部门开通政务微博，响应公众诉求，与公众积极互动。

图表3-16 环保政务微博地区分布图



此外，按照环保部要求，3月15日起，微信举报平台“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郑州、开封、哈尔滨、太原作为首批试点城市，群众可通过微信举报环境违法问题。据悉，全国微信举报平台已于6月5日环境日开通，全面受理百姓投诉的环境污染事项。

1.2 不足：环保政务微博尚未系统化

潘岳副部长在全国环境互联网会议时指出“与新时期的环境保护的要求相比与广大公众的热切期待相比，环境新媒体的发展还有非常大的差距¹⁸。”

根据统计，目前仅有156个地市开通环保政务微博，其中27个微博账户从未更新过信息或长期不更新信息，被网友戏称为“僵尸微博”¹⁹。近一半地市尚未开通环保政务微博，已经开通政务微博的地区，微博运行状况良莠不齐，尚不成系统。涵盖环保部、省厅、市局、区县局的四级环保政务微博工作体系尚待建立。

在微信投诉举报方面，据了解，目前的微信投诉举报平台设置仅支持个人查询自己的历史投诉举报信息，无法查看其他投诉人举报的信息。通过该平台投诉的污染情况，缺乏有效的广泛监督。

18. 环保部副部长潘岳：鼓励环保厅局长建立微博微信，最好实名，绿政公署，2015/6/1。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37295（2015年7月27日访问）

19. 环保人士@环保汪昭华一直倡导、推动环保部门开通政务微博。

1.3 创新案例

• 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官方微博

2013年3月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开通官方微博@银川环境监察，受理环保投诉热线12369和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官方微博@银川环保指派的微博投诉信息。所有环境投诉信息由@银川环境监察统一回复，向公众公开核查结果、处理意见，同时@投诉人微博账号。

图表3-17 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官方微博



• 山东环保政务微博体系

在开通环保政务微博的地区中，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自2013年5月份开通官方微博@山东环境，之后17个地级市环保政务微博全部开通，曲阜、邹平、兖州、青州、临朐等100多个区县级环保局也纷纷开通了环保政务微博²⁰，公开环保信息和工作动态、解决公众举报的环境问题，开创了“线上交流互动，线下执法联动”的3级环保政务微博体系²¹。上述微博账号以“@山东环境”为中心，逐级向各市、各区县辐射开，每当各基层环保局成功处置了环境污染事件，或是解决了网友投诉，它们都会通过微博向网民分享，同时@上级环保局微博或“@山东环境”，而上级环保局微博或“@山东环境”则会主动转发各地的优秀案例，以帮助其传播，从而形成全省环保系统微博联动机制，带动所有账号共同提升影响力。在及今年6月1日发布的“环保系统政务双微排行榜”中的环保微博榜前100名中，山东省环保厅及其下辖各环保局、监测站的账号高达43个²²。

图表3-18 环保系统政务微博排行榜²³

排名	微博	认证信息	传播力	服务力	互动力	总分
1	山东环境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官方微博	98.92	75.89	98.36	94.62
2	临沂环境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官方微博	90.31	89.91	91.65	92.78
3	青岛环保	山东省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官方微博	92.78	78.55	83.25	88.70
4	日照环境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政务微博	87.77	78.35	76.34	82.70

20. 自媒体的山东模式，新环境，2014年12月16日，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4NDg2OTIzNA==&mid=201894732&idx=1&n=5fcc74e86f1c40fb5f97eeec6e32da3b1#rd (2015年7月24日访问)

21. 根据2015年7月21日中国环境报消息，山东莒县20个乡镇（街道）、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环保政务微博全部上线运行，山东正在推进省、市、县、乡（镇）四级微博联动的建设。

22. 环保系统政务双微排行榜发布，中国环境网，2015-06-01，http://www.cenews.com.cn/sylm/hjyw/201506/t20150601_793074.htm (2015年7月24日访问)

23. 环保系统政务双微排行榜发布，中国环境网，2015-06-01，http://www.cenews.com.cn/sylm/hjyw/201506/t20150601_793074.htm (2015年7月24日访问)

前面章节提到，我们已经具备“12369环保举报”微信举报平台，为公众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投诉举报系统。但鉴于微信特性，该平台上的经环保部门核实的投诉举报信息并不向所有公众公开。相比而言，微博平台除了具备微信平台各种快捷、方便等特性外，还具备微信所不具备的功能，即“开放平台”，此外，微博的“用户——粉丝”的互动模式使得微博具有核裂变的传播效果，在舆论监督方面具有强大的功能²⁴。

为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建议环保部在总结分析山东环保微博及其他地方工作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牵头在全国局部或整体范围建立上下联动的“多级环保微博工作体系”，不断推动形成并改进微博工作体系的运作模式、工作机制、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形成有效的微博发文、回应和线下处置等程序，明确微博的核心作用和功能，如进行宣传教育、信息公开、举报、舆情发现与引导、与社会互动交流等，并不断鼓励地方创新，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环保工作，形成政府与社会积极互动的良好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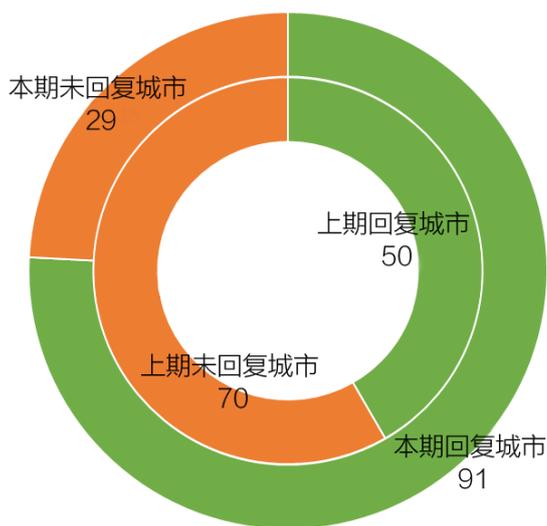
2. 依申请公开

2.1 进展：更多地区回应评价小组申请

2014年10月，评价小组通过网上申请、电子邮件、传真以及邮寄的方式向120评价城市进行了依申请公开，主要申请内容包括：2014年第三季度全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包括国控、省控及市控重点污染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年第三季度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名单。回复情况统计显示，91个城市对申请的信息进行了回复，占总评价城市75.83%，较上一年度增加了41个城市，其中84个城市在15个工作日及时回应了评价小组的申请。值得称赞的是徐州、东莞、常州等8个环保局，对此次申请的行政处罚信息，给予了详细的行政处罚书，东莞更是提供了500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24. 微博的特性及其舆论监督功能，人民网-人民日报新闻研究网，2012年04月09日，<http://media.peopl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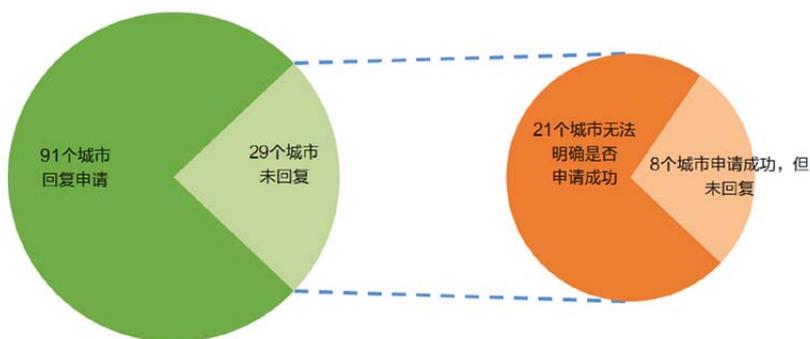
图表3-19 依申请公开回复情况统计



2.2 不足：部分地区尚未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

遗憾的是尚有部分城市尚未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评价小组进行的120份申请中，29个城市未就申请进行回复，其中21个地区无法确认申请信息是否投递成功；8个地区与环保局取得联系但未得到有效信息回复。

图表3-20 依申请公开回复情况



三、企业排放数据

1. 重点企业排放数据公开

1.1 进展：公布企业年度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城市增多

自2014年1月1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施行以来，各重点污染源陆续通过本地区“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年报信息，向公众公开其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通过该平台发布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有效利用了现有的平台资源，且综合汇总了各类相关信息于一体，便于公众查询，也便于交互比对。

通过两期评价对比，评价的120个城市中共计101个城市在该板块得分，较上年增加73个城市。本期评价结果显示，“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项平均得分4.5分，得分率27.9%。公布污染物年度排放数据的城市中，33市公布了特征污染物，79市公布了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信息，7个评价城市中有企业公布了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数据，较之上年有所改善。

图表3-21 近两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披露情况对比

年份/项目	公布常规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城市（个）	公布特征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城市（个）	公布危废年度转移/处理信息的城市（个）	城市重点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特性数据的城市（个）	危城市险化学品的品种、特性、排放情况的城市（个）
2013-2014年度	27	5	2	0	0
2014-2015年度	99	33	79	7	0

1.2 不足：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化学品信息尚未完整公布

本期评价统计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城市尚未落实重点排污单位就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未就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特性进行说明，未就重点管理危险化学品转移、释放等数据进行信息公开，距离真正的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PRTR）制度尚有较大差距。

图表3-22 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开完整性统计表

城市	常规污染物排放数据	特征污染物排放数据	危废年度转移/处理	重点管理危险化学品数据	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特性、排放情况
北京	√	√	√	√	X
福州	√	√	√	√	X
包头	√	√	√	√	X
长春	√	√	√	√	X
哈尔滨	√	√	√	√	X
石家庄	√	√	√	X	X
保定	√	√	√	X	X
唐山	√	√	√	X	X
厦门	√	√	√	X	X
泉州	√	√	√	X	X
天津	√	√	√	X	X
呼和浩特	√	√	√	X	X
赤峰	√	√	√	X	X
沈阳	√	√	√	X	X
上海	√	√	√	X	X
合肥	√	√	√	X	X
南昌	√	√	√	X	X
九江	√	√	√	X	X
青岛	√	√	√	X	X
郑州	√	√	√	X	X
洛阳	√	√	√	X	X
三门峡	√	√	√	X	X
长沙	√	√	√	X	X
柳州	√	√	√	X	X
重庆	√	√	√	X	X
贵阳	√	√	√	X	X
昆明	√	√	√	X	X
曲靖	√	√	√	X	X
玉溪	√	√	√	X	X
金昌	√	√	√	X	X
银川	√	√	√	X	X
石嘴山	√	√	√	X	X
吉林	√	√	X	√	X
秦皇岛	√	X	√	X	X
邯郸	√	X	√	X	X
太原	√	X	√	X	X
大同	√	X	√	X	X
阳泉	√	X	√	X	X
长治	√	X	√	X	X
临汾	√	X	√	X	X
鄂尔多斯	√	X	√	X	X

城市	常规污染物排放数据	特征污染物排放数据	危废年度转移/处理	重点管理危险化学品数据	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特性、排放情况
齐齐哈尔	√	X	√	X	X
大庆	√	X	√	X	X
杭州	√	X	√	X	X
宁波	√	X	√	X	X
温州	√	X	√	X	X
湖州	√	X	√	X	X
绍兴	√	X	√	X	X
台州	√	X	√	X	X
济南	√	X	√	X	X
淄博	√	X	√	X	X
枣庄	√	X	√	X	X
烟台	√	X	√	X	X
潍坊	√	X	√	X	X
济宁	√	X	√	X	X
泰安	√	X	√	X	X
威海	√	X	√	X	X
安阳	√	X	√	X	X
焦作	√	X	√	X	X
湘潭	√	X	√	X	X
岳阳	√	X	√	X	X
常德	√	X	√	X	X
南宁	√	X	√	X	X
桂林	√	X	√	X	X
北海	√	X	√	X	X
攀枝花	√	X	√	X	X
泸州	√	X	√	X	X
德阳	√	X	√	X	X
绵阳	√	X	√	X	X
南充	√	X	√	X	X
宜宾	√	X	√	X	X
遵义	√	X	√	X	X
铜川	√	X	√	X	X
宝鸡	√	X	√	X	X
咸阳	√	X	√	X	X
渭南	√	X	√	X	X
延安	√	X	√	X	X
兰州	√	X	√	X	X
抚顺	√	X	X	X	X
大连	√	X	X	X	X
南京	√	X	X	X	X
无锡	√	X	X	X	X
徐州	√	X	X	X	X

城市	常规污染物排放数据	特征污染物排放数据	危废年度转移/处理	重点管理危险化学品数据	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特性、排放情况
常州	√	X	X	X	X
苏州	√	X	X	X	X
南通	√	X	X	X	X
连云港	√	X	X	X	X
扬州	√	X	X	X	X
镇江	√	X	X	X	X
盐城	√	X	X	X	X
马鞍山	√	X	X	X	X
芜湖	√	X	X	X	X
开封	√	X	X	X	X
平顶山	√	X	X	X	X
宜昌	√	X	X	X	X
乌鲁木齐	√	X	X	X	X
克拉玛依	√	X	X	X	X
武汉	√	X	X	X	X
西安	√	X	X	X	X
成都	X	X	√	X	X
自贡	X	X	√	X	X

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副司长刘志全表示，“十三五”期间将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并新增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氮、总磷等四种污染物按照重点行业和领域实现总量控制²⁵。我们欣喜地看到，作为臭氧和PM2.5的重要前体物，在大气化学反应中扮演着重要角色²⁶，对环境、人体健康危害巨大的VOCs已经引起重视。我们期待，更多有毒有害污染物质能在即将到来的“十三五”期间得到有效控制。

鉴于信息公开对于污染减排的促进作用，借鉴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通过PRTR制度实现有毒有害物质减排的国际经验，建议环保部组织建立中国的PRTR制度，并搭建统一平台系统发布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通过历年的评价观察，我们了解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已经在借鉴并推行欧盟的PRTR制度，此外，民间环保组织也在试图通过供应链管理等方式推动PRTR制度在中国的尝试。

25. 环保部官员：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水十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2015/3/27。http://finance.ifeng.com/a/20150327/13588513_0.shtml（2015年7月24日访问）

26. 试点VOCs排污费意味着什么？中国环境报，2015/7/20。http://www.cenews.com.cn/gd/gdftx/201507/t20150720_795228.html（2015年7月24日访问）

1.2 创新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2009年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以来，至今已经连续开展7年。2013年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与泰达环境保护协会、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瑞典隆德大学国际工业环境经济研究所合作“中欧环境治理项目——天津滨海新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拟通过借鉴欧盟实施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制度等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管理模式，推动区内工业企业自愿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企业环境管理能力，降低区域内污染物的排放。期间，公开污染物年度排放数据的企业从最初的29家，增长到目前129家。上述企业定期公开环境信息公开报告，向公众完整公开基本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产生、转移等信息。

图表3-2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图片来源: http://prtr.ecoteda.org/html/EGP/XMCG22678/List/list_0.htm, 截图时间2015/7/30)

污染物名称		2014			2013	2012	2011
		总量要求	排放量	数据来源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废水总排放量		---	19821.6	用水量80%	40673.6	30057.6	6000
常规污染物	COD	1.58	1.69		0.848	0.4058	0.096
	氨氮	---	0.03		0.04149	0.01515	0.00432
	BOD ₅	---	0.652		0.41162	0.07457	0.04368
	悬浮物	---	0.111		0.28472	0.23295	0.03198
	总磷	---	0.014		0.02603	0.00463	0.0039
特征污染物		---	---	---	---	---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分	形态 (固/液/气)	产生来源	年排放量/吨				处置方式
					2014	2013	2012	2011	
固体废泡沫	HW13	树脂	固态	报废	1.36	4.37	3.1	3.33	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溶液 【试验废液/含聚醚废水】	HW49	聚氨酯有机溶剂	液态	试验报废/清洗设备	2.46	0.61	1.35	1.6	
废固化剂	HW49	聚氨酯树脂	液态	固化废弃	5	5.09	4.69	3	
20L铁桶 【20L铁桶、塑料桶】	HW49	废有机溶剂	固态	挂壁残留	2.44	0.19	0.97	1.31	
废树脂(粘剂)	HW49	聚氨酯树脂	液态	过期报废	5.75	0.15	0.38	3.5	
EA残液 【乙酸乙酯废液】	HW42	乙酸乙酯、聚氨酯	液态	洗釜	51.91	46.19	51.76	59.36	
TDI空桶	HW38	异氰酸酯	固态	挂壁残留	1.26	2.78	1.927	1.39	
废200L助剂铁桶	HW49	废有机溶剂	固态	挂壁残留	2.1	12.89	8.96	0	
废液(试液) 【废溶剂】	HW42	乙酸乙酯、聚醚等有机溶剂	液态	试验报废	0	0.048	0	0.34	
【废5升铁桶/废试剂瓶】	HW49	废有机溶剂	固态	挂壁残留/试验报废	0.03	0.07	0.28	0.19	
废活性炭	HW06	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固态	吸附后产生	0	1.1	0	0.3	
甲基多苯异氰酸酯	HW49	异氰酸酯	液态	过期报废	0	0.04	0	0	
废油	HW08	油	液态	更换	0	0	0.11	0.36	
废灯管	HW29	汞	固态	报废	0	0.036	0.032	0	
废普通电池	HW23	含锌锰普通干电池	固态	报废	0	0.008	0.0006	0	
废硒鼓墨盒	HW49	墨	固态	报废	0	0.01	0.02	0	

• 环保组织与多个行业的知名品牌合作探索污染物排放转移登记制度 (PRTR)

自2013年以来,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与多个合作伙伴通过调研多个欧美国家的TRI和PRTR制度, 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污染状况, 开发并完善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PRTR数据披露体系, 提出一份中国优先污染物指标名单, 并于2013年8月开发并运行企业PRTR信息公开数据库, 实现企业在线填报PRTR数据, 并对该系统不断进行升级优化。通过一年多的努力, 促使Adidas、H&M、Apple、Samsung、M&S、Target、Burberry、Levi's、Puma、Kao等10家品牌推动供应商主动披露排放数据, 其中614家供应商开始填报PRTR, 391家完成填报公布PRTR数据, PRTR制度中国开始民间开始试行。

图表3-24 百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向公众全面公开其污染物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数量	转移方式	接收方名称	数量	
高浓度有机废水	-	19001.512吨	F	委外焚烧	-	19018.061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油漆废渣	HW02	820.48吨	F	VBE	转移对象	有机溶剂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820.48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酸性废液	HW02	5372.88吨	F	VBE	转移对象	金属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5372.88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PCB板	HW03	89.98吨	F	VBE	转移对象	铜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89.98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废滤芯	HW06	74.4165吨	F	VBE	转移对象	有机溶剂5%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74.4165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废滤芯	HW06	8.12吨	F	VBE	转移对象	有机溶剂5%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8.12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废漆渣、废漆液	HW06	14.934吨	F	VBE	转移对象	废光油渣10%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14.934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压扁边角料	HW09	110吨	F	VBE	转移对象	铜、镀锌布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110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成型边角(少铜)	HW09	174.76吨	F	VBE	转移对象	铜、铜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174.76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成型边角(多铜)	HW09	598.06吨	F	VBE	转移对象	铜、铜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598.06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废板(5cm以下)	HW09	73.157吨	F	VBE	转移对象	铜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73.157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高铜废渣	HW02	126.637吨	F	VBE	转移对象	铜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126.637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废铜屑废渣	HW02	86.7085吨	F	VBE	转移对象	铜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86.7085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废泥(含铜)	HW02	272.88吨	F	VBE	转移对象	铜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272.88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废渣	HW09	345.187吨	F	VBE	转移对象	铜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345.187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废漆渣	HW02	14.934吨	F	VBE	转移对象	废光油渣10%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14.934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代码	当年生产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去向	主要有效成分
废漆渣	HW02	103.9吨	F	VBE	转移对象	废光油渣10%
		当年转移量	转移来源	计算方法	转移对象	
		103.9吨	F	DK	苏州工业园区中康物化处置有限公司	

案例：管窥《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实施情况

环境保护部第22号令《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²⁷，第二十三、二十二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生产使用量、销售去向、供货来源等信息，以及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信息档案，并长期保存。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发布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年度报告，向公众公布上一年度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危害特性、相关污染物排放及事故信息、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还应当公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污染物的释放与转移信息和监测结果。”

鉴于国际汞公约（《水俣公约》）生效在即，根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及《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²⁸，NRDC与自然大学选择两种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汞和氯化汞，挑选全国46家相关涉汞企业作为调研对象，包括35个PVC汞触媒生产和回收企业，7个含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4个汞矿企业。其中，16家为国家重点污染源，对16家国控重点污染源年度污染物排放信息的公示情况公众环境研究中心进行了网络调查，截止2015年3月5日，查到7家企业公布了2014年度自行监测年报，其中4家通过自行监测年报公开了污染物年度排放数据，仅铜仁市鸿发含汞产品处置有限公司向公众公开了汞排放相关数据，数据摘取如下“取汞耗水：每炉1.5m³，5台炉，年出汞10次， $1.5 \times 5 \times 10 = 75$ 吨；汞排放量：汞排放速率 \times 年生产时间 $= 0.0002\text{kg/h} \times 269\text{d} \times 24\text{h} \div 1000 = 0.0013\text{T}$ ；全年共处置废氯化汞触媒3757.95吨，废渣产生为： $3757.95 \times 75\% = 2818.46$ 吨，全部进入废渣填埋场进行封存，并定期对渣表层进行覆盖。”²⁹

27. http://www.mep.gov.cn/gkml/hbb/bl/201210/t20121016_238481.htm（2015年9月21日访问）

28. 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201404/t20140409_270296.htm（2015年7月24日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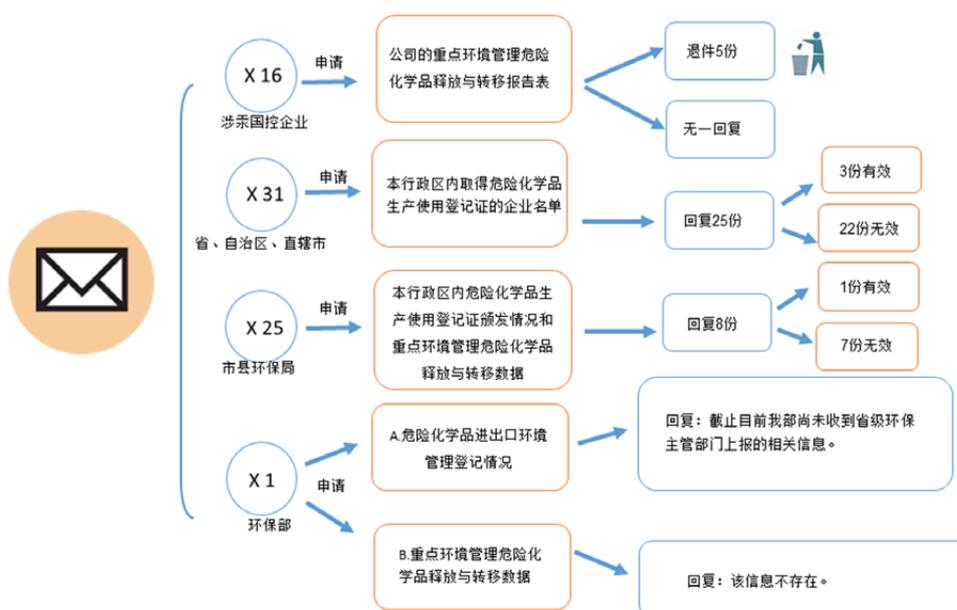
29. 鸿发含汞产品处置有限公司2014年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贵州省国控企业减排监测信息网，2015-01-08. http://www.gzqyjpc.com/qyxxgk/nb/201501/t20150108_28082.html（2015年9月15日访问）

图3-25 16家涉汞国家重点污染源年度污染物数据公开情况

省份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是否2014年度自行监测年报	是否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开	涉汞数据公开
内蒙古	PVC汞触媒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	√	X
山东	PVC汞触媒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	√	X
陕西	汞矿	陕西永锑科技有限公司旬阳分公司(汞矿)	X	X	X
湖南	PVC汞触媒	新晃新中化工有限公司	X	X	X
贵州	PVC汞触媒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鸿发化工有限公司	√	X	X
贵州	PVC汞触媒	贵州省铜仁市鸿发含汞产品处置有限公司	√	√	√
贵州	PVC汞触媒	贵州红菱汞业有限责任公司	√	X	X
贵州	PVC汞触媒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金鑫汞业有限公司	X	X	X
贵州	PVC汞触媒	贵州省铜仁银湖化工有限公司含汞废物处置厂	X	X	X
贵州	PVC汞触媒	贵州蓝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X	X	X
贵州	PVC汞触媒	贵州重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X	X	X
贵州	PVC汞触媒	贵州红晶汞业有限公司	X	X	X
贵州	汞矿	贵州省铜仁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	X	X
贵州	汞矿	务川自治县银昱矿产有限公司	√	√	X
宁夏	PVC汞触媒	宁夏金海创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X	X	X
新疆	PVC汞触媒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X	X	X

2015年3月底、4月初NRDC与自然大学向相关部门进行了信息公开申请，希望了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在全国的实施情况。截止2015年6月2日，得到的反馈情况统计如下：

图3-26 申请回复情况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类似于国外的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制度(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PRTR)。但根据网络调研以及信息公开申请，各地区该项工作尚未实施或正在开展中。建议政府部门明确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推进该部门规章的落实。

2. 清洁生产审核

2.1 进展

本期评价期内，120评价城市中101个城市在评价期公布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占总评价城市的84.2%，多由省级环保部门统一发布。本期评价中，沈阳、桂林、烟台、邯郸四市的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向公众公开其污染物排放信息，尤其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更是自09年以来连续多年公示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2 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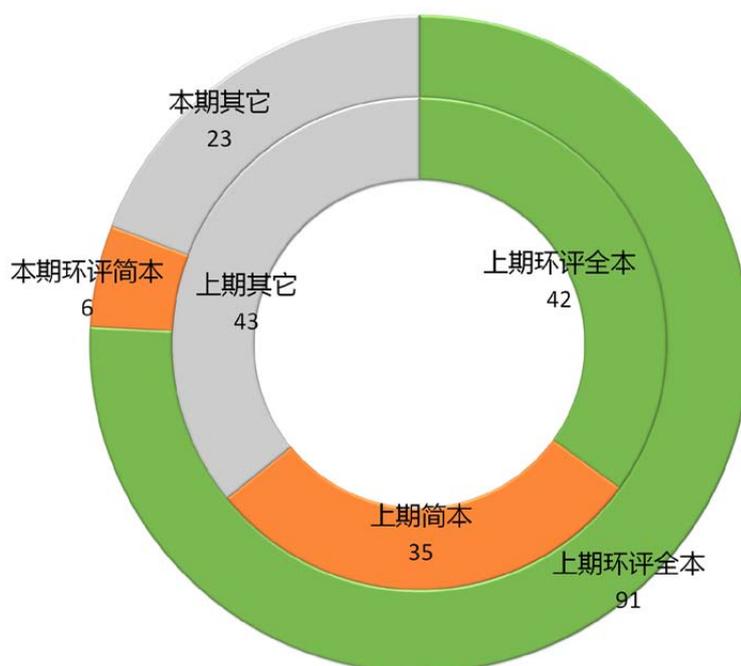
本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同往年一样得分率并不高，平均得分率仅29.5%，根本原因在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未就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公开。

四、环评信息

1. 进展：75.8%以上评价城市公开了环评全文

自2014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施行以来，各地环保部门陆续通过官方网站专门栏目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全文（以下简称环评全文），并在公示期内征求公众意见。本期评价期内，120评价城市中91个城市在评价期公布了环评全文，较上期评价时增加49个城市，环评信息公开取得一定进展。

图表3-27 两期评价环评信息公开对比



图表3-28 2014年开始进行环评全文公开城市情况



2. 不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尚待深化

两会期间，环保部部长陈吉宁提过“要把环评项目从环评开始到审批到验收，全部向社会公开。要把这个权力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做到阳光环评”³⁰。环评信息的全面公开是公众监督的重要前提，而理性、有序的公众参与则是保障环评质量的关键环节。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是项目方或者环评工作组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目的是从建设项目对社会、自然环境产生影响的角度，从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的利益出发，对项目的建设方案、建设期间对社会和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项目建成后对社会、自然环境产生的正负效应，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并作为进一步评价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世界各国对于公众参与都给予了高度重视³¹。

我国目前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形式，主要为问卷调查方式。问卷设计过程的项目特征不明显、信息缺失、信息诱导、信息无效、一题多问等情况降低了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影响公众参与准确性和参考价值³²。此前媒体报道的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造假问题，也进一步凸显了问卷调查形式的弊病。此外，我国法定公众参与时间为不少于10天，而根据近两期评价统计，绝大多数地区公众参与时间为10天或7个工作日。这样短暂的参与时间导致公众很难实质参与到一个建设项目中来。

综述，因参与主体有限、形式单一、参与时限短暂等各种问题，目前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流于形式，仅仅是一个短期行为，不能对一个建设项目起到实际作用。

30. 环保部部长陈吉宁答记者问实录，人民网，2015-03-07，http://news.qq.com/a/20150307/031944_2.htm（2015年7月24日访问）

31. 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制度的国内外对比，杜娟，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9年第19卷第22期

3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存在问题分析，邢文听，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10年第5期

图3-29 中国、美国、法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对比

事项	中国	美国	法国
公众参与主体 ^{33,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部门、专家、与项目或规划有直接关系的个人或团体 2. “公众”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环保部门选择确定，并非由公众推举代表产生 3. “团体”多指居民的集合或其代表而非环境保护民间组织性质的“社会团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直接关系的公众：与开发或建设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众 2. 有间接关系的公众：开发或建设行为所在地的公众 3. 仅出于兴趣关注的公众：对开发或建设行为提起公众参与申请的申请人 4. 政府部门或专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专业知识和法定职能的联邦机构或个人 5. 环保民间团体 	公众、政界人士、行业专家和NGO
公众参与方式 ^{35,36}	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针对环境影响评价不同阶段设有不同方式，但以听证会为最重要的方式，并对程序进行详细规定	多元参与方式，充分利用传媒（报纸、广播、电视）、参观访问、讨论会、公众辩论等。其中最明显的特征是组织公众辩论，参加辩论的代表中政界人士、行业专家和NGO代表各占1/3，最大限度听取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观点
公众参与时限 ^{37,38}	不少于10天	公众先有90天对于报告书初稿的评论期，领头机关研究做出反应后定稿，公众再次获得30天对于定稿的评论期	公众调查开始前15天通过传媒（报纸、广播、电视）告知公众调查目的、调查员姓名和身份、调查开始时间和地点；调查时间不少于1个月

环境影响评价听证会是环评公众参与的重要形式之一，通过不同利益相关者面对面博弈既提高了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也提高了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根据本期评价统计，我们欣喜地发现评价的120城市中，29个城市在近三年内开展过环境影响评价听证会，占总评价城市24.17%，盐城、贵州、北京在开展听证会前通过媒体等广泛告知公众，尤其今年4月北京市在昌平区环保局召开的阿苏卫循环经济园项目环评审批听证会还邀请了环保组织自然大学等参与，突破了目前我国公众参与主体的局限性。

33. 由欧盟资助的欧盟-中国环境治理项目（EGP）的课题报告《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当中公众参与的问题分析》

34. 环评公众参与国际经验探讨与借鉴，许子寒、祝超伟、李翔，环球瞭望

35. 由欧盟资助的欧盟-中国环境治理项目（EGP）的课题报告《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当中公众参与的问题分析》

36. 环评公众参与国际经验探讨与借鉴，许子寒、祝超伟、李翔，环球瞭望

37. 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制度的国内外对比，杜娟，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9年第19卷第22期

38. 环评公众参与国际经验探讨与借鉴，许子寒、祝超伟、李翔，环球瞭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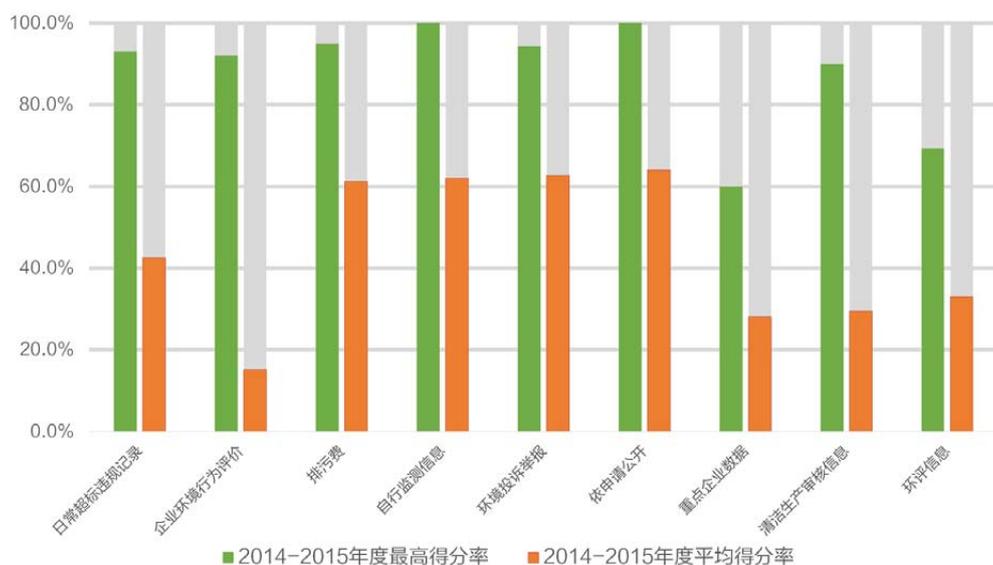
第三节 全明星阵容

通过汇总、组合9评价项得分冠军，我们得出本期全明星阵容，全明星得分高达86.1分，较上一年度增长4.5分。各评价项得分冠军城市分布图表3-30所示，各项榜首城市累积高达52个³⁹，较之上一年度增涨19个。除榜首城市增加外，9个评价项中7个评价项最高得分率高达90%及以上，展现了中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进步，也侧面论证了PITI评价标准的可行性。

图表3-30 各项榜首城市

项目	日常超标违规 (23分)	企业环境信用 (5分)	排污费信息 (2)	自行监测信息 (20分)	环境投诉举报信息 (7分)	依申请公开 (8分)	企业排放数据 (16分)	清洁生产审核 (4分)	环评信息公开 (15分)
榜首地区	北京、东莞	温州、南京、台州、常州	温州、宁波、绍兴	山东 ⁴⁰	青岛、烟台等14个城市 ⁴¹	青岛、宁波等18个城市 ⁴²	上海	桂林	盐城
得分	21.4	4.6	1.9	20	6.6	8	9.6	3.6	10.4
得分率	93.04%	92%	95%	100%	94.29%	100%	60%	90%	69.33%

图表3-31 2014-2015年度各评价项平均得分率与最高得分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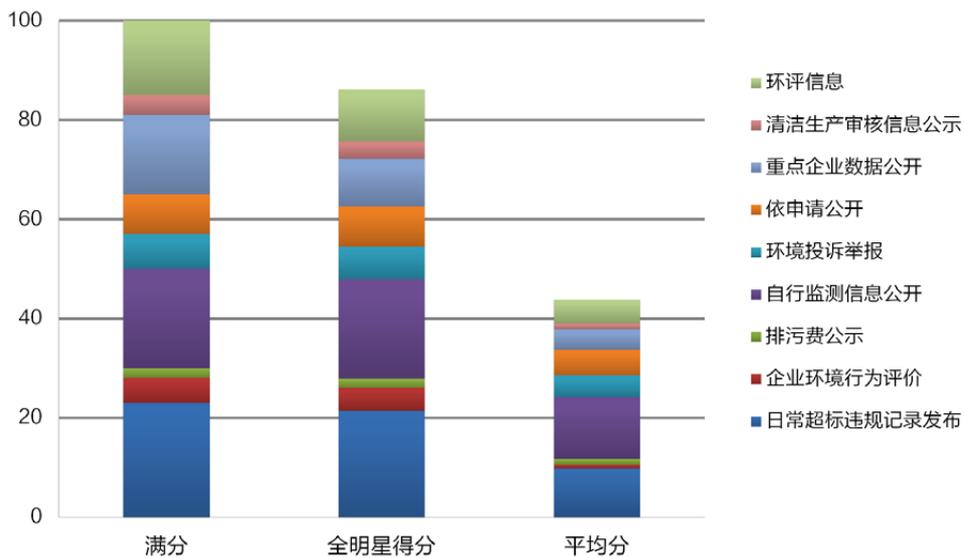
39.部分城市为多项的榜首地区，涉及重复计算。

40.除日照外的山东9评价城市。

41.青岛、烟台、马鞍山、日照、宁波、武汉、福州、合肥、南京、兰州、焦作、深圳、东莞、牡丹江。

42.青岛、宁波、合肥、东莞、芜湖、北京、泉州、苏州、常州、重庆、厦门、连云港、岳阳、佛山、安阳、渭南、天津、吉林。

图表3-32 全明星



第4章 建议

本期评价主要发现及建议如下：

1. 各地环保部门应提升对信息公开的认识，不仅限于达成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而且要超越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需要，将其定位于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合力推动污染减排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
2. 进一步完善统一平台建设，便于提高发布的全面、及时、完整，也更加便于公众的获取和使用。
3. 利用好新媒体，方便公众从移动平台获取信息，同时能够借助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更便捷地在信息公开基础上与政府部门展开互动。
4. 以促进公众监督和为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保险等绿色经济政策提供数据基础为目标，大力完善提高污染源信息公开。
5. 完善管理体系，让企业成为信息公开的重要主体，促进企业建立环境责任感，提高与公众互动的能力，实现自主减排。

附录1

按日计罚的进展与信息公开国际经验

- 按日计罚，新执法形式，需待更全面、完整公开

违法者不能从违法行为中获益，这是对违法者进行有效制裁，并且威慑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的一项基本原则。按日计罚，对持续性环境违法行为按日连续处以罚款，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对违法者进行制裁和威慑的制度，在很多国家和地区的环境立法中采用。按日计罚大致有两种立法模式：一种是秩序罚性质的“按日计罚”，即对于持续的环境违法行为，直接从其发生之日起至改正之日进行按日连续处罚。另一种是执行罚性质的“按日计罚”，即先认定为“一次”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未改正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我国新《环境保护法》采用的是执行罚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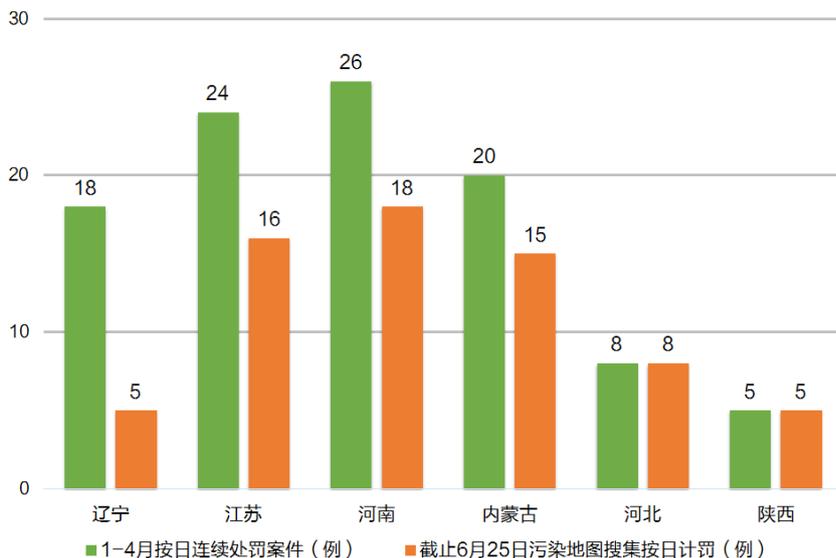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执行以来，按日计罚成为最受关注和期待的处罚措施。“按日计罚”改变了原来环境保护守法成本高、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弊端，尤其是“罚无上限”的规定，大大提高了企业的环保违法成本，增加了对企业的震慑力。据介绍，重庆市在实施按日计罚前，其企业违法行为自我纠正率不到20%，实施了按日计罚后，企业自我纠正的比例逐年攀升，到目前已经达到90%左右⁴³。

根据环境保护部消息，今年1-4月全国范围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160件，罚款数额达11229.51万元⁴⁴，截止2015年6月25日污染地图共计收集111例按日计罚信息。

43. “按日计罚”让环保执法硬起来，光明网-时评频道，2015-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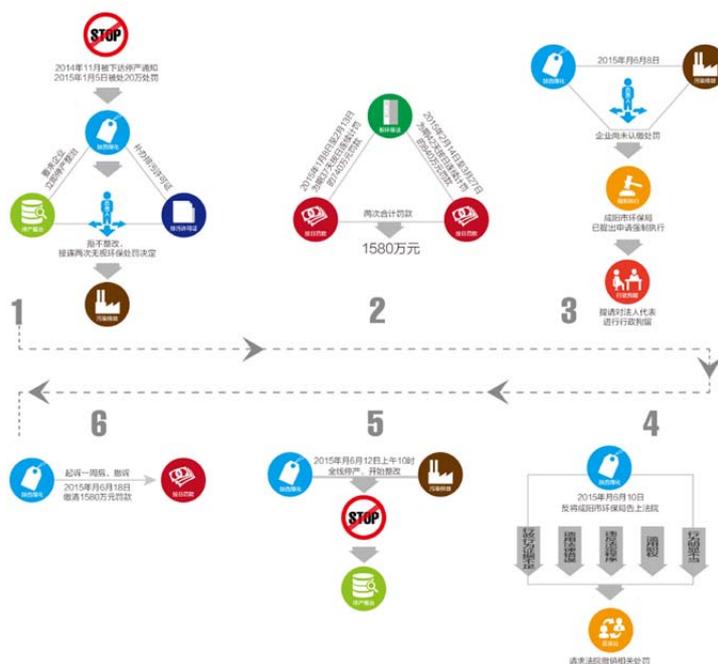
44. 环境保护部通报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中化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5年06月15日 > http://www.zhb.gov.cn/gkml/hbb/qt/201506/t20150615_303569.htm（2015年7月24日访问）

附录图表1-1 部分地区按日计罚案例公开情况



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的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通过公众参与监督环境监管执法，不但可以提高执法公信力亦可助力环境执法落实，纠正污染企业违法行为。以陕西煤化能源有限公司按日计罚为例，从4月15日咸阳市环保局对其启动按日计罚程序，到6月8日企业未认缴处罚，咸阳市环保局提请强制执行、提请对法人代表进行行政拘留，再到6月10日企业反将咸阳市环保局告上法院请求法院撤销相关处罚，直至一周后企业撤诉并缴清1580万元罚款，近2个月的按日计罚执行过程，可以窥见信息公开及舆论监督对监管部门执法的助力。

附录图表1-2 陕西煤化能源有限公司按日计罚执法过程



• 按日计罚国际案例之美国的按日计罚

美国的主要环境保护法律，如《清洁空气法》、《清洁水法》、《有毒物质控制法》，都有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秩序罚类型的“按日计罚”规定。在美国环境法下，每一天的违法行为，视为一个单一的违法行为，仅设定每日处罚额度的上限，处罚总额随着违法天数的增加不断增长。每日罚款上限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通货膨胀的增长进行调整。1970年美国环保法创立之初，每日罚款最高额度为25000美元，至2009年，调整为37500美元。这样的处罚方式使环保执法部门的罚单可能达致数百万甚至千万美元。

按日计罚属于美国环境法下民事罚款（civil penalties）的范畴。美国环保总署制定民事处罚政策（civil penalty policies），为确定罚款的具体数额提供导则。一般来讲，罚款数额首先考虑两个方面的要素：违法的严重性以及违法所带来的收益。对于违法的严重性，以及违法所带来的收益这两个方面，民事处罚政策分别提供了详细的导则或模型，提供如何进行计算的指南。对违法的严重性以及违法所带来的收益两个方面进行评估得到一个罚款的初步数额。在这个初步数额的基础上，根据合作程度、故意或过失、违法历史记录、以及其他特殊的因素如案件程度与公共政策的权衡，对初步数额进行调整。在最后科处时，还要根据支付能力、重新评估的一些新的因素、或者与违法者之间就环境补偿项目达成的协议等情况进行调整。

违法者未能支付罚款的，环境保护总署署长还可以要求司法部门对其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支付罚款，包括罚款数额、利息，以及因未按时支付罚款导致的每季度追加数额。

按日计罚并不是孤立单一的对违法者进行罚款的手段。环境保护总署可能与违法者达成和解协议，要求违法者除了合规之外，实施一些附加的替代性环境补偿项目，如环境恢复和保护，公众健康等项目，以相应减轻处罚。

相关的信息公开

在美国，执法和处罚的信息是公开的。联邦环境保护总署通过信息发布等方式对执法情况进行公开。联邦环保署还建立了一个执法与合规历史在线网站（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 History Online, ECHO）⁴⁵，提供全国范围内监管的800,000家污染设施的合规与执法信息检索。ECHO提供的信息包括排污许可证数据、检查日期及发现、违法情形、执法行动、罚款。

在ECHO网站上，可以很便捷地通过社区地址（邮编）、污染设施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并且对检索结果可以生成地图或分析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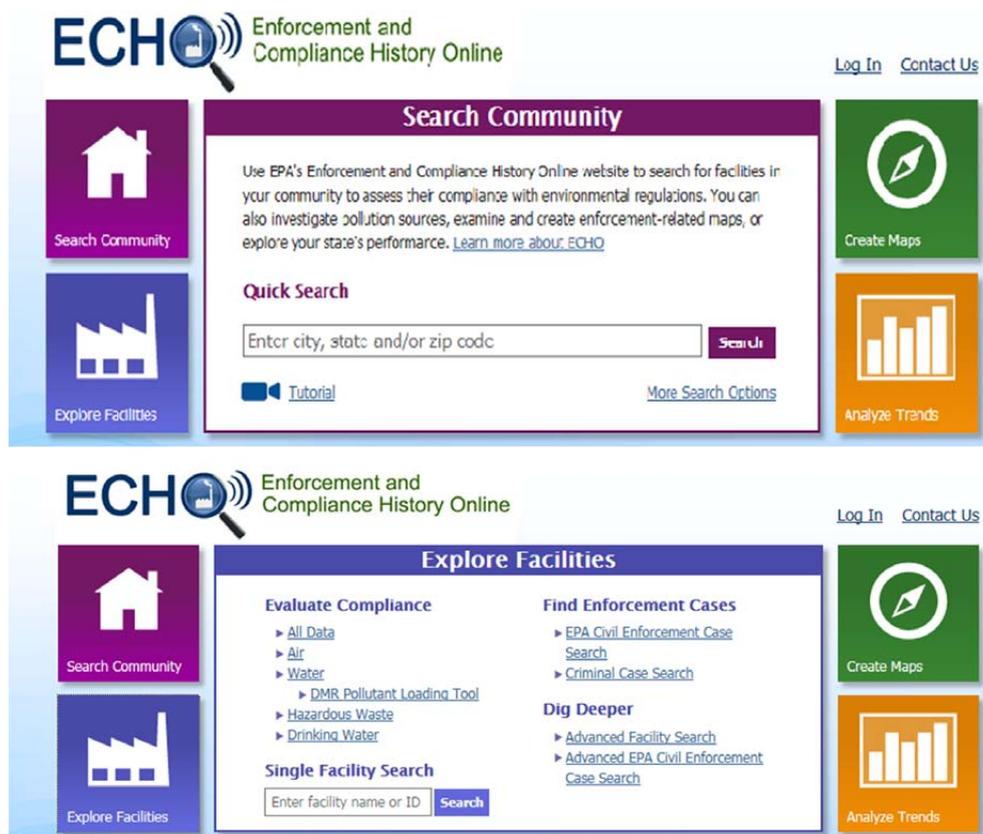
45.ECHO, <http://echo.epa.gov/>（2015年7月24日访问）

ECHO是一个非常强大的数据库，以地区作为关键字得到的检索结果，还可以对数据从各个角度进行分类筛选。如筛选出目前处于违法状态的；在过去三年有过违法行为的；在过去五年有过正式执法行动的；或者是有清洁空气法下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清洁水法下排污许可证的；具有有害物质报告义务；等等。

具体到某一个污染设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如大气、水、危险废物、环保署执法行动等方面进行检索。污染设施相关信息首先以摘要形式出现，包括该设施的基本信息以及是否有违法行为或被执法的情况。同时，还可以点击相关链接查看该设施的详细的合规报告或EPA的执法文件等。

附录图表1-3 ECHO

(截图来源: <http://echo.epa.gov/>, 2015年7月15日)



• 按日计罚国际案例之英国的按日计罚

英国的环境法律也包括了对持续性违法行为按日进行累积计罚规定。如清洁空气法就有对被认定持续的违法行为进行累积计罚的规定。2010年的环境民事制裁指令对如何具体进行处罚作出了规定。

与美国类似，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信息也是对公众公开的。下图是英国环境署对执法信息进行公开的一个截图：

附录图表1-4 英国环境署对执法信息进行公开

(截图来源：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28596/LIT_5789.pdf, 2015年7月15日)

Enforcement Undertakings (EUs)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details of EUs accepted by the Environment Agency in the period between 1 September 2014 and 5 April 2015 (Note: This list also includes details of EUs accepted between 29 May 2014 and 31 August 2014 but not previously published):

Our Ref	Offeror	Legal Status	Offence(s) for which EU accepted	Proactive or Reactive Offer	Action(s) to stop offending, restore/remediate, come into compliance or benefit any person affected by the offence(s)	Action(s) that will secure equivalent benefit or improvement to the environment
A215	Abercrombie & Fitch (UK) Limited	Company	Failure to register [Regulation 40(1)(a)] and Failure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recover and recycle packaging waste [Regulation 40(1)(b)] under the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s (Packaging Waste) Regulations 2007	Reactive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nvironment Agency cost recovery.	Financial contribution of £4,082.75 to Future Trees Trust

无论是秩序罚性质还是执行罚性质的按日计罚，对执法信息的公开是这个制度取得成功的重要一环。对被监管者而言，执法和处罚的威慑力通过公开得以传播，污染者能够了解如果违法，面临的是怎样的结果。同时，对执法信息进行公开对维护公众对监管者的信心也是非常重要的。

附录2

评价标准

1. 评价项目简介

PITI评价标准基于三个维度制定，一是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二是国际先进案例，三是公众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需要。考虑到目前我国严峻的环境形势，以及中国环保法规政策改进的趋势，PITI评价标准经过多方专家论证后形成，在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详细的评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附录图表2-1 评价标准体系及主要法律依据

评价项目	评价对象	主要法律依据	
环境监管信息 (50分)	日常超标违规记录 (2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保部门发布的企业超标、违规的处罚信息，如行政处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等；• 环保部门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开展及监测结果的公示，主要评价对超标企业的公示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 (5分)	根据评级为黄色及以下企业的发布情况来评估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开展与结果的公布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发[2005]125号）；•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排污费公示 (2分)	环保部门对排污费征收工作的开展与结果的公示情况，包括排污费征收对象、具体征收因子及其排放浓度、排放量、排污费用等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0分)	通过“蔚蓝地图”获取的各地“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所发布的监测信息内容，评价各地自行监测平台发布的信息情况。监测信息内容是否包括：废水、废气的流量、污染物浓度及对应排放限值、达标情况等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互动回应 (15分)	环境信访投诉 (7分)	环保部门对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的公示情况(包括环保局官方微博投诉信息),包括对信访投诉事由、被投诉对象(企业)名称、案件受理情况、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的公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依申请公开情况 (8分)	环保部门对受理公众信息公开申请是否配套了规范、完善的回应体系。评估小组根据依申请公开过程及环保部门回复情况得分。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企业排放数据	重点企业排放数据公开 (16分)	评价企业污染物年度排放信息发布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部令第22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4分)	政府部门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及代企业公布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15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的公开情况;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决定前通过媒体、社区沟通会、公开听证会等方式征集公众意见并公布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等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对每一个评价项目进行四个“评价方面”的评估:

- **系统性:** 主要评价两个方面:全面性和连续性(或规律性)。
全面性主要评价当地相关污染源信息的实际公布量占其应公布量的比例;
连续性主要评价污染源信息公布是否持续、有规律。
- **及时性:** 主要评价当地污染源信息公示的及时程度。
- **完整性:** 主要评价当地公示的污染源信息内容,是否包含了各个基本要素。
- **用户友好性:** 主要评价污染源信息公示是否便于用户获取信息。

信息来源:以网络信息为主,结合依申请公开评价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

2. 评价方法简介

本次评分在百分制的基础上采用“档位制”。分别把系统性、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四个评价方面划分为“优秀、好、中、一般、差、极差”六个档位；若某一个评分方面的原始得分正好处于某两个档位之间而难以定档时，可以根据提、退档规则而相应“前进”提档得分或者“后退”退档得分。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是指在对各评估项目进行评估时，系统性的得分将限制该评估项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三个方面的最终得分，即其他“三性”的最终定档不得高于其同一评估项目的系统性的档位。该规则适用于整个评分过程。具体控制标准见下表：

附录图表2-2 系统性控制档位

及时性、完整性、友好性 \ 系统性	优	好	中	一般	差
优	优	好	中	一般	差
好	好	好	中	一般	差
中	中	一般	一般	一般	差
一般	一般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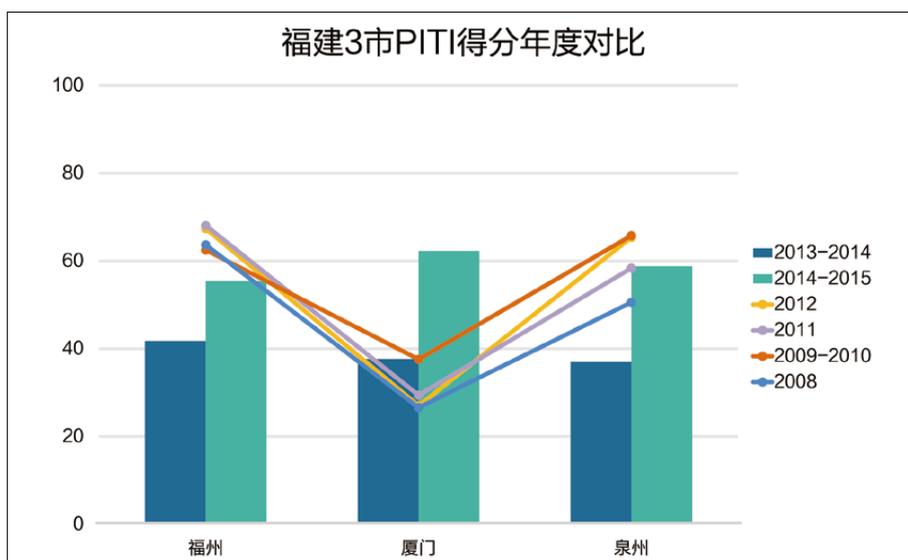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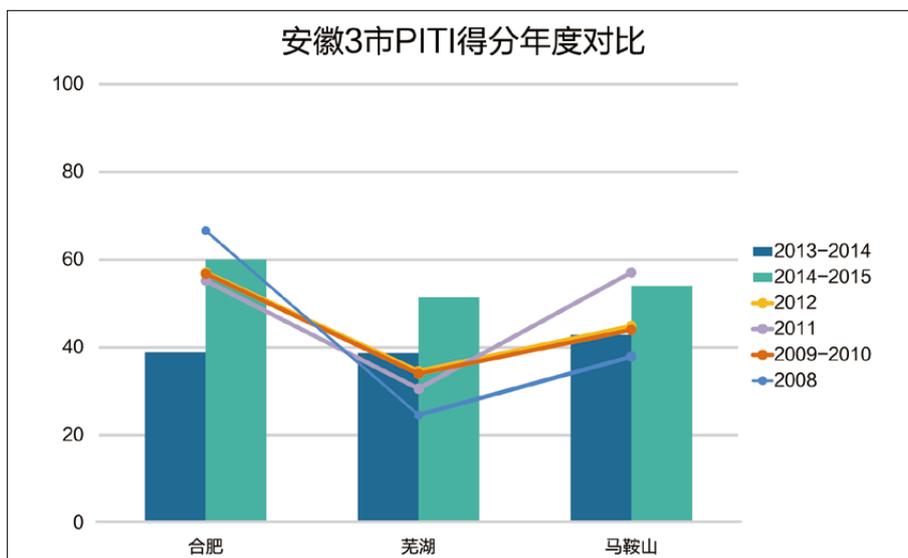
设置该项规则的原因：系统性是衡量信息的公布量是否全面、连续和有规律，主要涉及到公布信息的数量；“及时性”、“完整性”主要衡量公布信息的质量；“用户友好性”主要衡量信息公布的质量。因此后三项的评价是按照已公布的信息进行，在评定最后得分的时候必须按照实际公布量占应公布量的比例进行调整，系统性包含全面性部分，因此系统性得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实际公布量占应公布量的比例关系，因此后三项的得分需要受系统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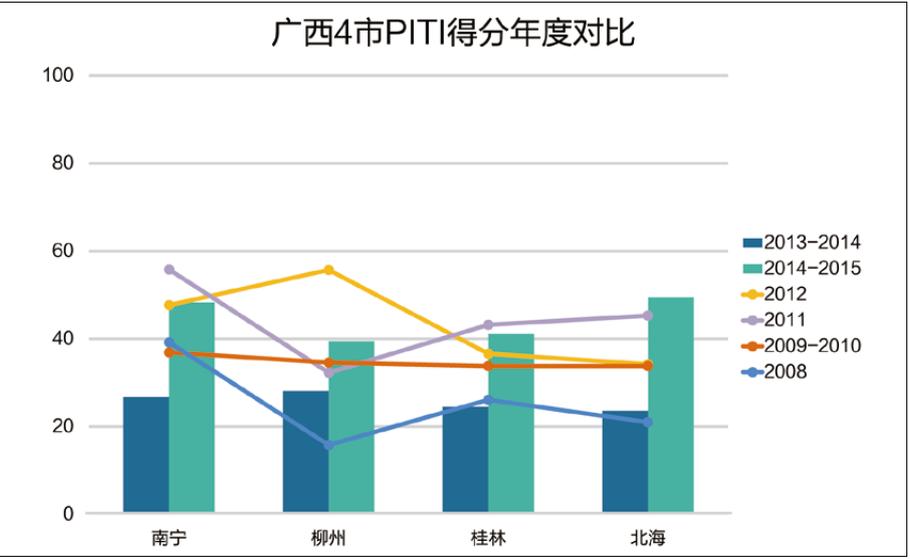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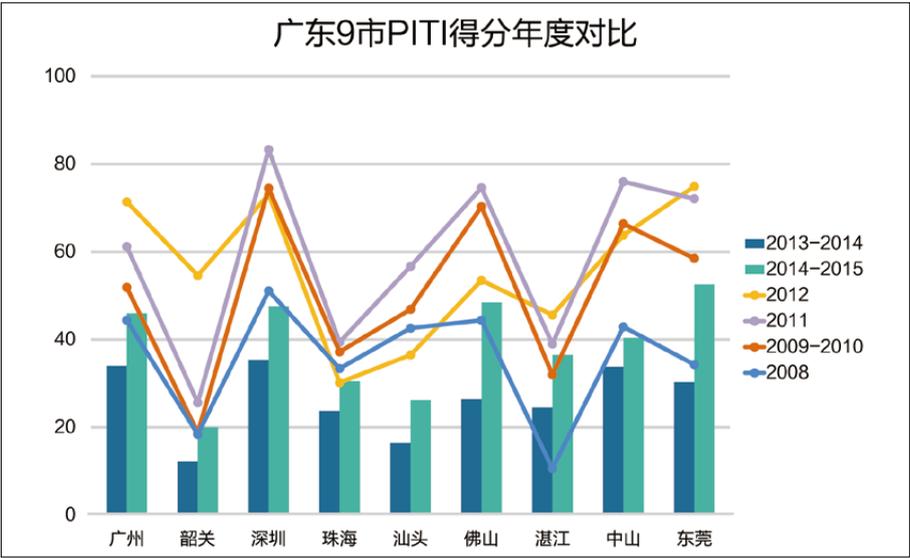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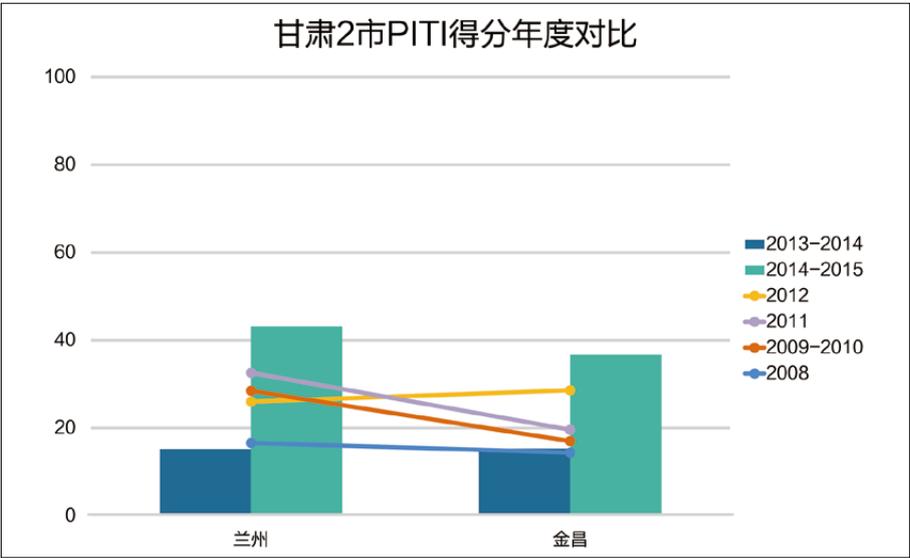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的例外情形：“依申请公开”项及时、完整、友好不受系统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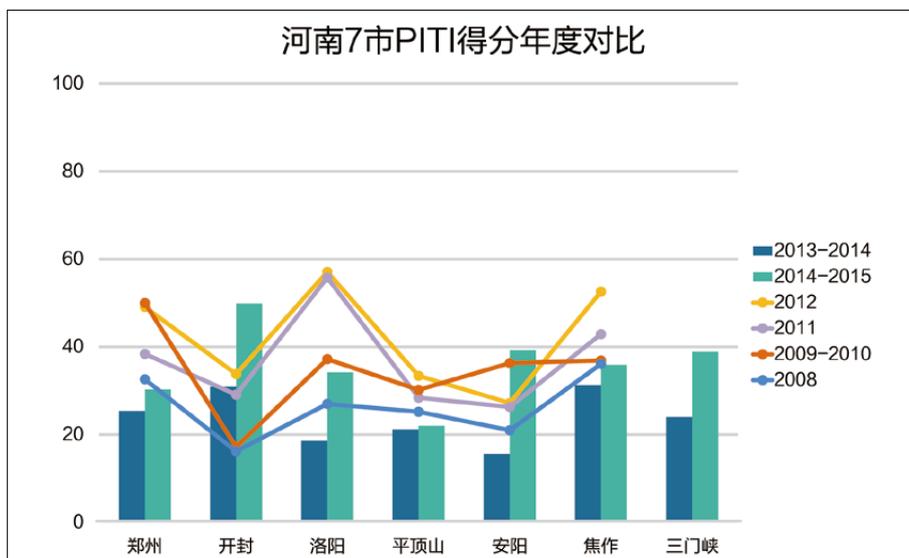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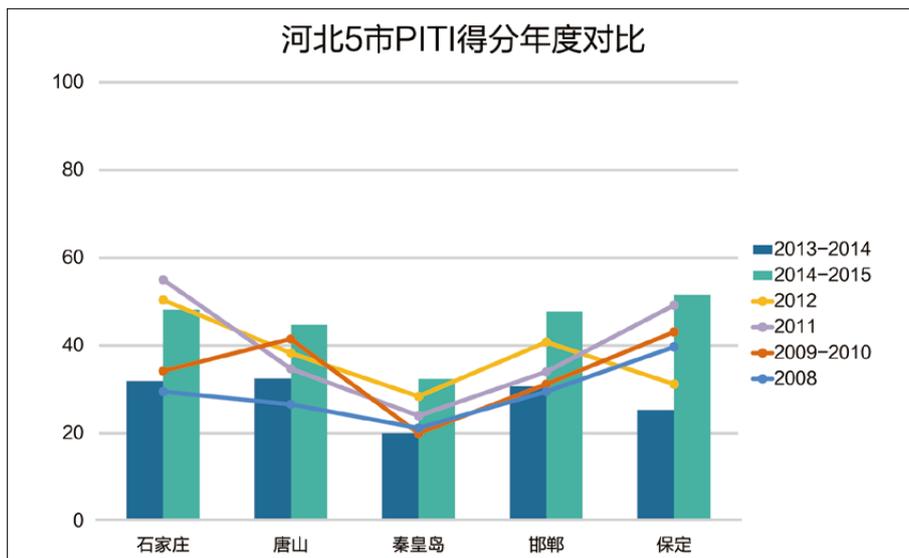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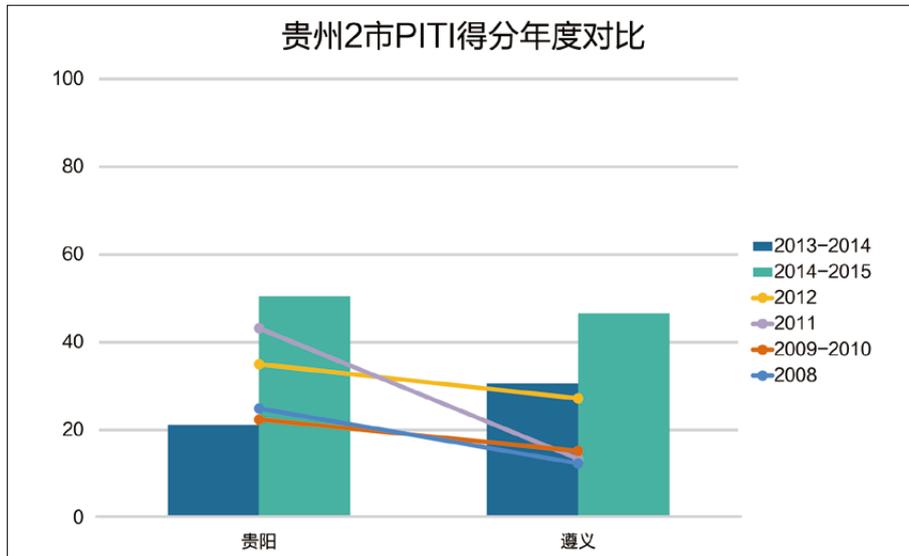
评价细则请看《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评价操作标准（2014-2015年度）》（电子版）。下载地址：http://www.ipe.org.cn/about/notice_de.aspx?id=1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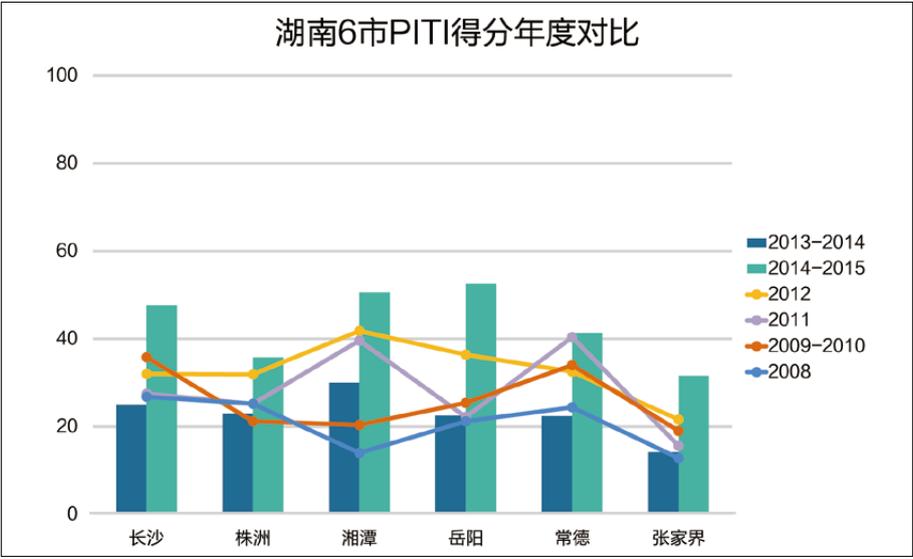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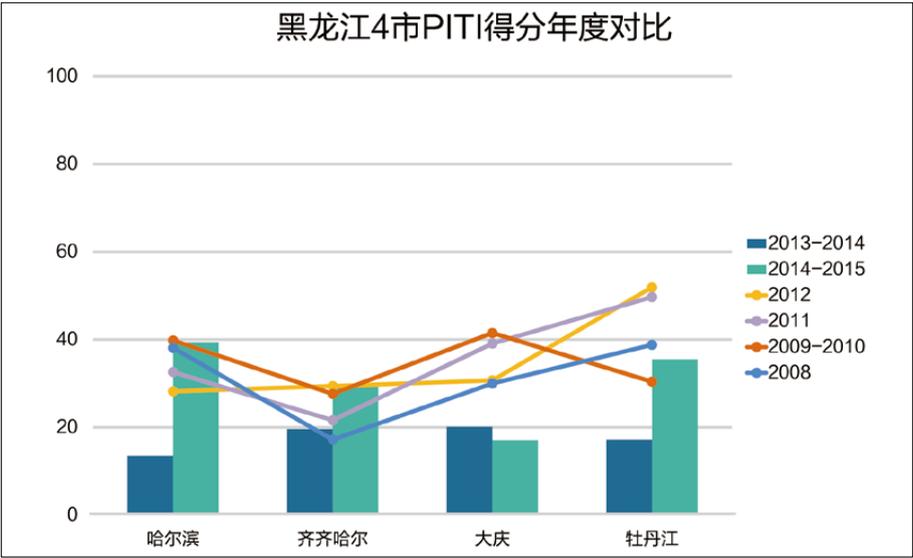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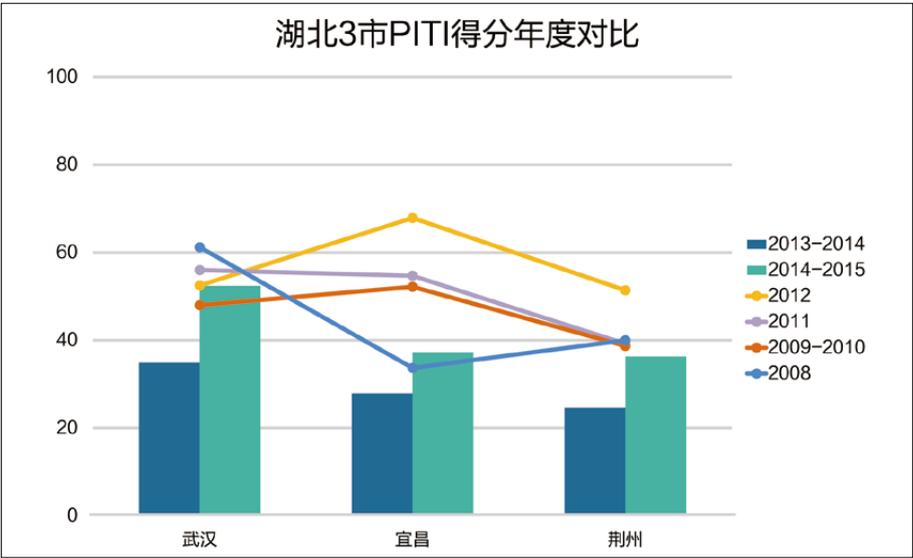
附录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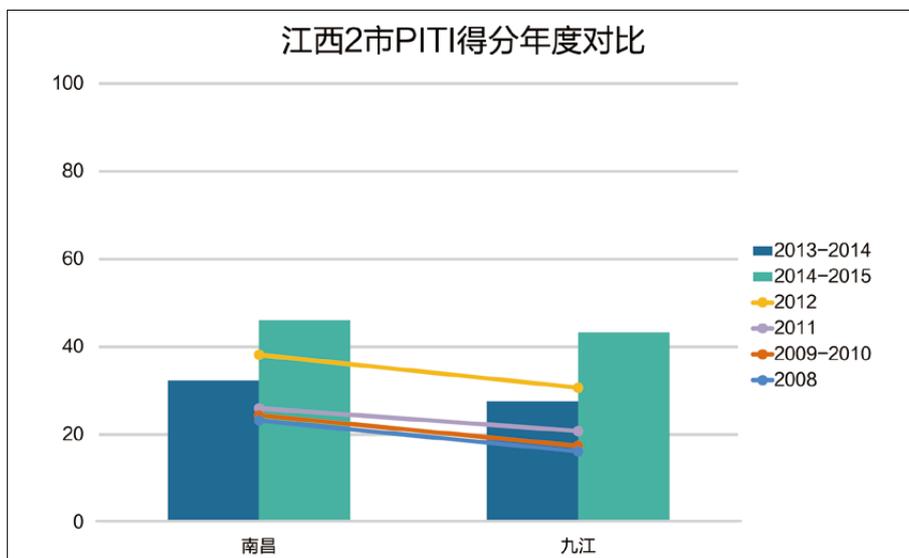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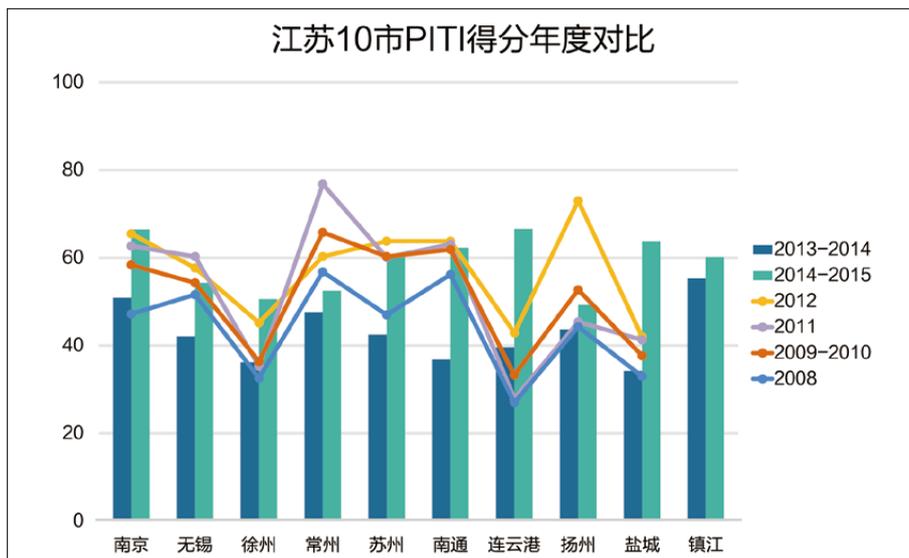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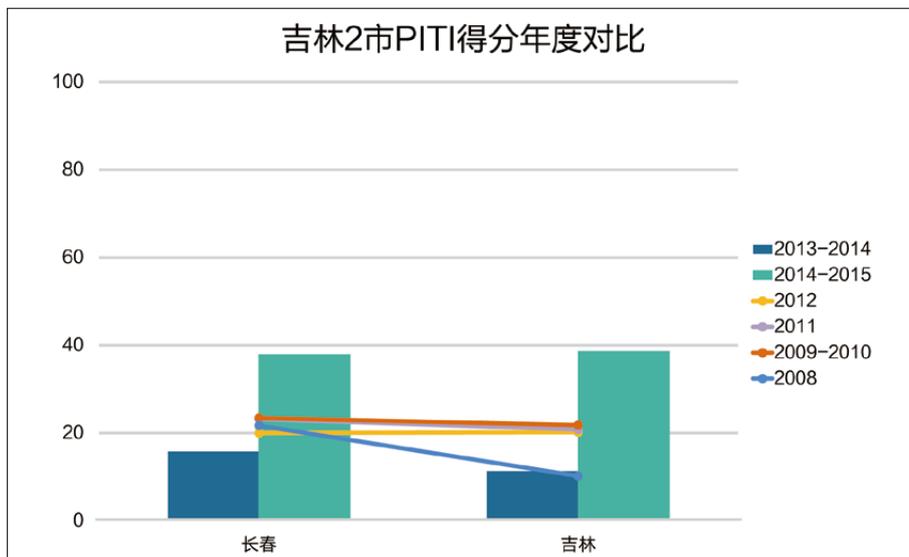
各省评价城市年度得分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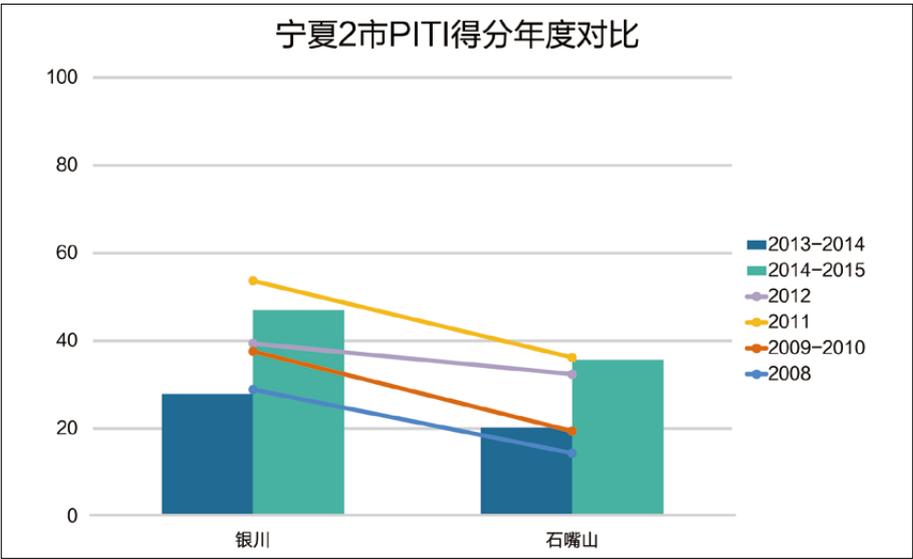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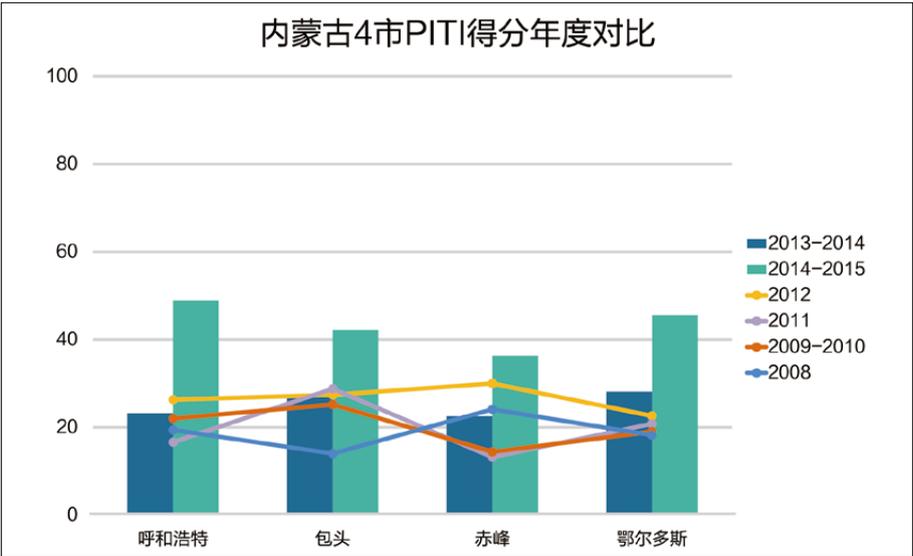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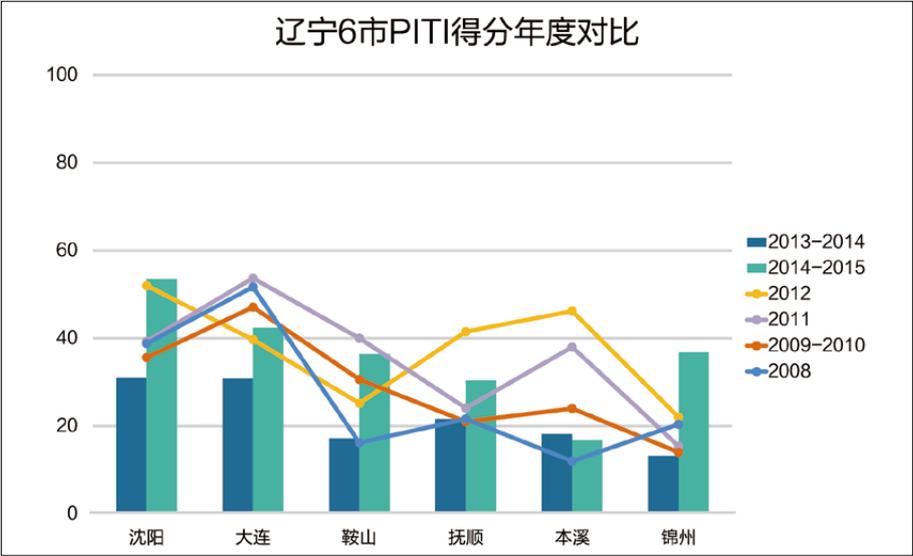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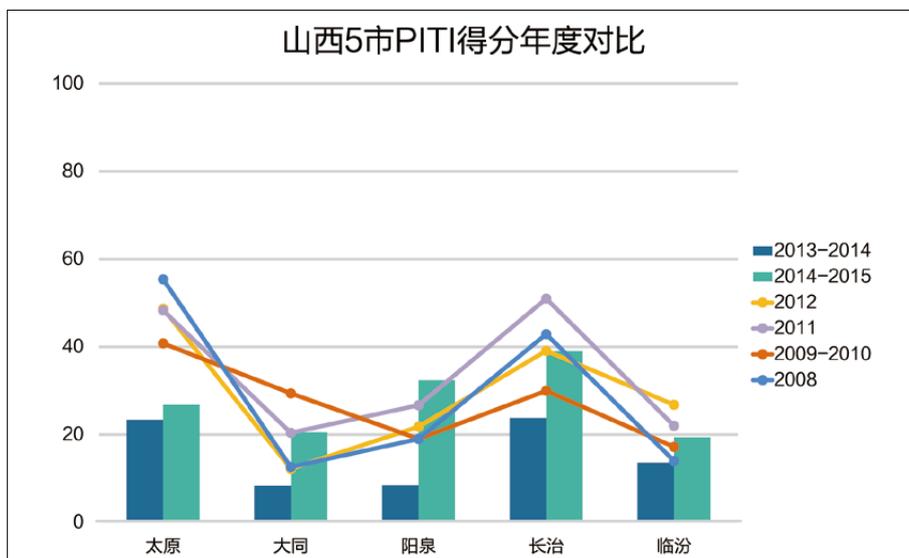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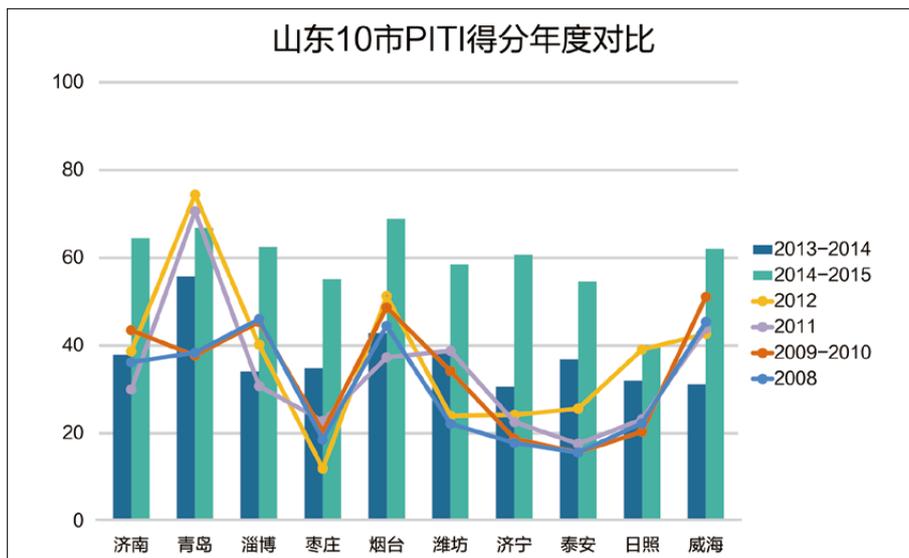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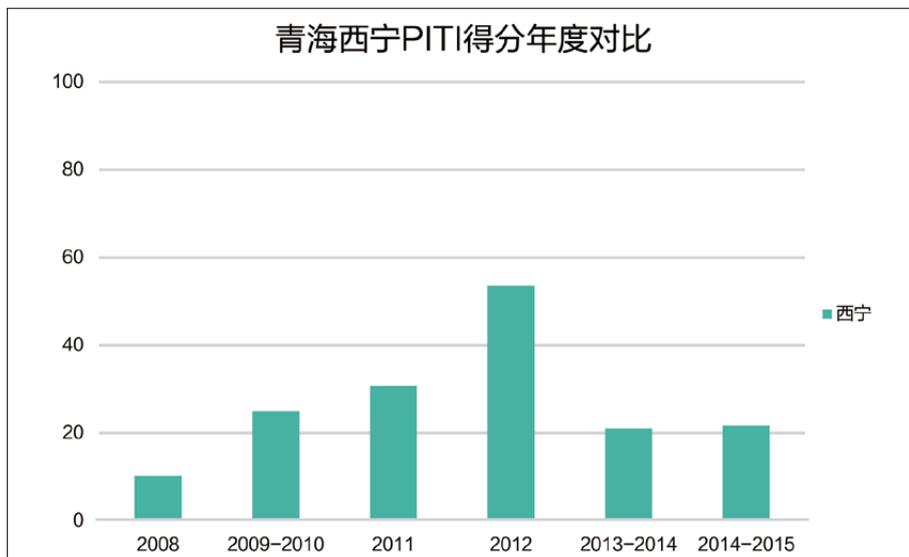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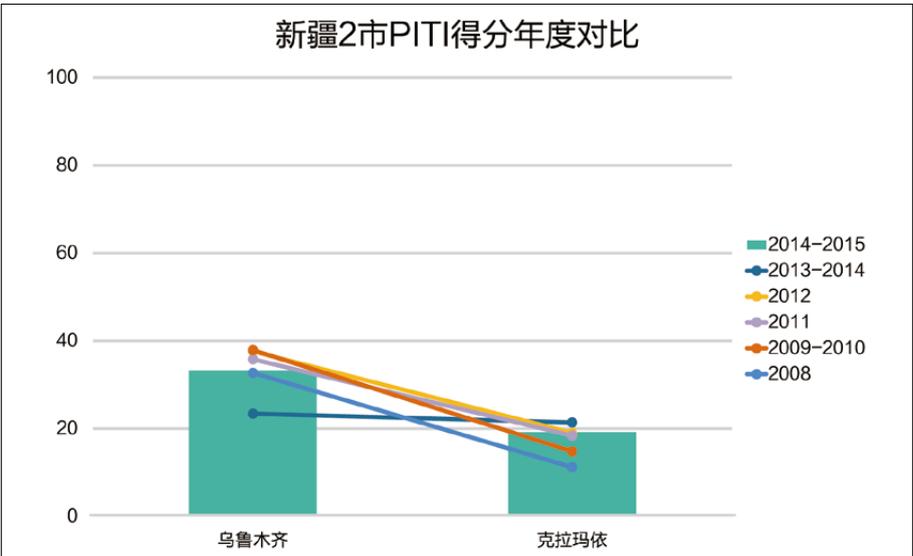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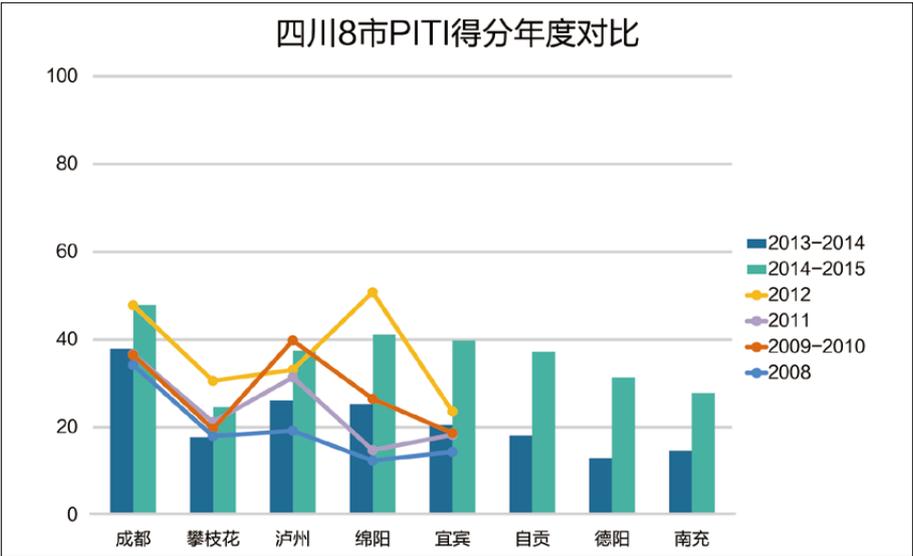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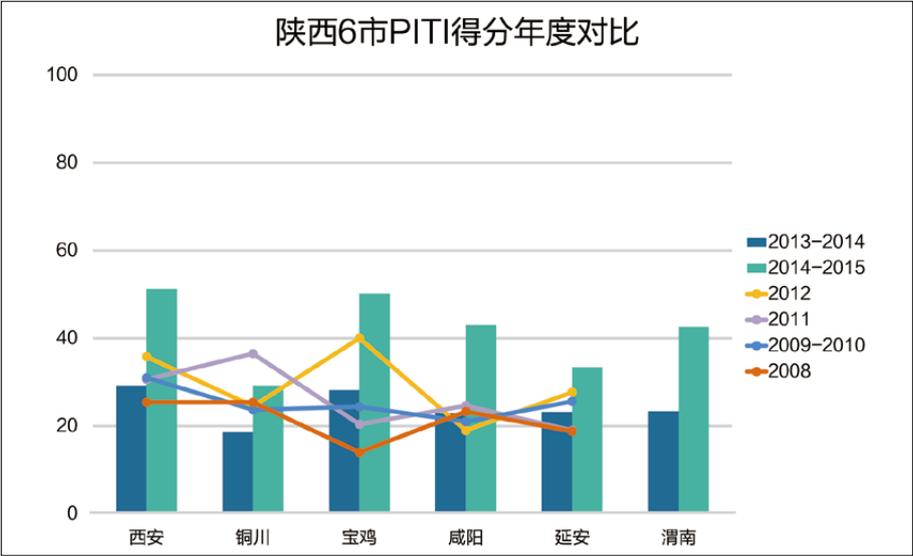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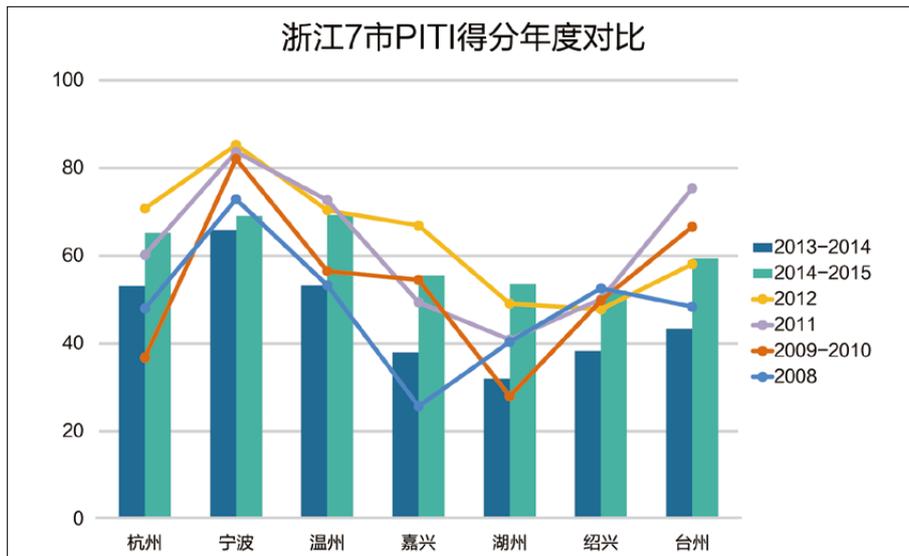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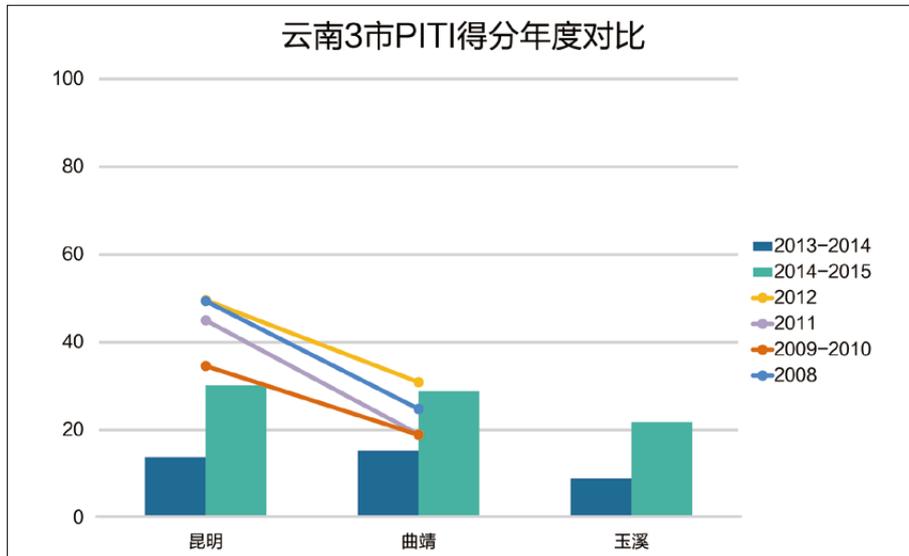












附录4

合作伙伴PITI得分图

